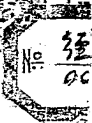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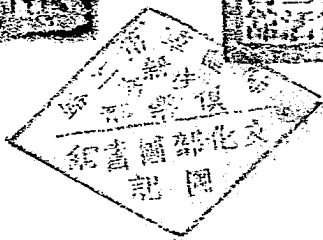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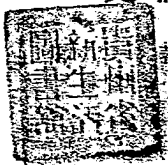


1221
90031

書叢小地史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01095

12
900
貴州省
中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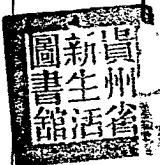
J
358-1

李長傳 著

史地叢書

南洋華僑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孫
長
傳
贈

序

約八年前著者因研究南洋地理及華僑問題，而發生研究華僑史之興味，先從事於南洋華僑史之工作。曾將一部分筆記，草一論文，發表於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五號。民國十七年工作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即將前所未發表之筆記，加入新資整理成一小冊出版，名曰南洋華僑史。不久去日本東京，復以機緣得博讀東西史籍，又將前書（暨南本）加以修訂，即本書是。回國而後，因人事缺掌，祇將緒論一篇發表於新亞細亞第一卷第四期，全書未即出版也。

自拙著南洋華僑史（暨南本）問世後，坊間頗有關於南洋華僑史之書籍出版，對於量之方面尙有可觀，但對於質之方面，似未能滿意。其中有沿襲拙著之誤，（如林鳳誤爲林道乾）或採取西人未成立之學說，（如 Sonnerup 謂閩婆在馬來半島）自翺創獲者。甚至反譏著者爲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是以本書尙有出版之必要。

前書（暨南本）曾聲明著作之目的在將南洋華僑史作一有系統之紀載，介紹給國人，附帶供華僑學校作教科書之用，故以簡要爲歸。本書（修訂本）仍沿此宗旨，體裁份量，仍同前書，力矯時下著作重量不重質之弊。再者華僑史爲拓殖史性質，而非中外交通史，故中南交通之史實與華僑無大關係者，亦不強爲牽入，濫充篇幅焉。

末附錄論文二篇，皆與南洋華僑史有深切之關係者。

前書結論有云：若祖國不強，則華僑能保持現在之地位與否，尙不可知。嗟乎不幸而言中也。近五六年來，英、荷、美、法各屬以迄暹羅、荷、例疊出。（試觀王爾康君各國待遇華僑苛例概要，可見其一斑。）所謂華僑史者殆與我國國運同趨一途乎？政府之責任歟？國民之不競歟？帝國主義之罪惡歟？吾不得而知之矣。

前書（暨南本）有柳翼謀、黃任之、顧因明三先生序，因修訂後，與本書不相適合，故略之，望三先生原諒。

本書著作時在國內友人如顧因明、王旦華、劉十木先生，南洋如顏文初先生，遙賜參考資料。旅東

京友人，如陳谷川，張一帆，方天白，繆壽俊，何錫昌，周翕廷先生，或代查參考書籍，或貢獻編輯意見，或代修飾文字，或代謄錄原稿。此外精神上鼓勵者，則有鄧晉功，張相時先生，咸應所感謝者。

二十二年九月李長傳補識於上海



目次

序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一四
第三章	馬來半島	四三
第四章	婆羅洲	五九
第五章	菲律賓羣島	六八
第六章	暹羅	八九
第七章	緬甸	九八
第八章	越南	一〇五

第九章 結論.....一一四

大事年表

參考書目

附錄

斐律賓史上李馬奔之真人考補遺

讀閩婆非爪哇考

南洋華僑史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界說

南洋者，以其位於我國之南方，而遠隔重洋也。猶漢代稱中亞曰西域，近代稱歐美曰西洋也。其範圍殊不能確指，說者遂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自後印度半島南經馬來半島，包有馬來羣島，南迄澳洲紐絲倫，東括太平洋羣島，西含印度錫蘭，皆謂之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為南洋也。（註一）二說各有理由，迨無定論，惟據管見所及，南洋之範圍，自當以廣義為則，然就其與我國關係之疏密，可分為裏南洋外南洋兩部。後

印度半島馬來半島馬來羣島接近中國，關係較切，可謂之裏南洋，澳洲紐絲倫太平洋羣島印度離中國較遠，關係稍疏，可謂之外南洋，本書之範圍，以裏南洋爲標準。蓋澳洲太平洋諸島，自十九世紀以來，始與我發生國際關係。印度雖與我交通甚早，然在華僑史上，關係甚淺。其在華僑史上最有關係者，不過越南暹羅緬甸馬來半島及呂宋烏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諸島而已。

中國人之在南洋者，初無專門名詞。自唐以來，始有唐人之稱，始於宋，而最盛行於明清二代。（註二）清末因革命運動，中華二字，始注入僑民之腦中，有中華會館，中華學堂之建設，乃發生華僑之名稱。然唐人之名迄今尚有保存者焉。（如中國街曰唐人街，回中國曰回唐山）

華僑在南洋之地位係殖民（Colonization）乎？抑移民（Migration）乎？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按殖民意義，乃離去母國，至比較未開化之他國，永遠居住，從事經濟活動，而保持母國政治關係之謂也。移民者，乃離去母國，移住他國而從事經濟活動之謂也。（註三）我國史家，多謂華僑殖民於南洋。然按之史實，實爲移民。元明時代，中國雖有用兵於南島之事，惟其目的，在宣威示德，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願已足，實不足以言殖民政策。清代更嚴海禁，國家與僑民，可謂斷絕關係。故華

僑之在南洋祇得曰移民，絕無殖民之意味，是以本書不曰殖民史，而渾稱曰華僑史也。

華僑移居於南洋之時期，始於秦漢而迄於現在，可分爲四時期。第一期在十四世紀卽元以前，我國初通南洋，爲華僑移殖之初期。第二期在十五世紀卽明之初葉，中國征服諸島，華僑移殖漸盛，並占有優越地位。第三期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卽明之初葉，至清之末葉，歐人勢力東侵，華僑與歐人時發生衝突，惟因地方正待開闢，需要勞力，故人數反激增。第四期自十九世紀之末至現在，卽最近五十年間，華僑完全在歐洲勢力壓迫之下，實華僑之生死關頭也。

(註一) 詳見葉華芬南洋僑盛之研究，(地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註二) 朱彥洋洲可談卷一：「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爲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夷呼中國爲唐。崇禎間臣倭上言，邊俗指中國爲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爲宋……詔從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唐人者，諸番呼唐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註三) 殖民移民界說之概要，可參大英百科全書及萬國百科全書 Colony 條及 Migration 條。

(註四) Colonization 日人亦譯作拓殖，見日本經濟大辭書第一冊五十三頁。

第二節 華僑移殖之初期

華僑移殖於南洋始於何時，據我國史籍所載，秦漢時代，已徙民於交趾，（今越南，北圻）武帝以後，曾遣應募人與珠崖（今海南島）以南諸國使者，同入海，市珠玉異物。西史亦謂華人之至菲律賓，早在周秦時代。婆羅洲沙勞越曾發現紀元前六百年及一百一十二年之中國錢幣。可見中國人之至南洋為時甚早，然除交趾外，其他紀載，恐不能十分可恃耳。

據阿剌伯人之紀載，第三世紀之中葉，（魏晉間）中國船隻，已有至檳榔嶼。晉法顯至印度求法，乘商船回國，道經耶婆提，據近人考證，即爪哇島。可見當時中南間，已有中國商船航行。惟是否有華人僑居，則紀載中並未說及，不得而知也。

據暹羅史所載，梁末至隋代，有中國公主下嫁暹羅，率藝術家五百人前往。嗣後并有中國遣戰士及軍械匠往暹之事，惟我國史籍則不之詳。

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諸港，中南貿易，一時稱盛，海舶往來如織。華僑經商於南島者，已有其人，據爪哇史之記載，十世紀之初，爪哇之中部，初有華僑移住。明清二代，稱華僑曰唐人，可見華僑之大批移殖南洋，當在於唐代焉。

宋代中南貿易，仍唐之舊。趙汝适之諸蕃志即據航海者之說而輯成者。當時中南交通之盛，不亞唐代。自三佛齊（今蘇門答臘之巨港）至泉州廣州間，有定期航船往來，而華僑之居住南洋者，中國已有記載可尋矣。（註一）

蒙古滅宋，宋遺臣多亡命南洋。（註二）元世祖好武功，曾用兵於南洋，征緬甸，擊占城安南，討爪哇，建中國河行省於北婆羅洲及蘇祿羣島，元之國威，大震於南洋，幾有收南洋為版圖之勢，當時華僑之發達，可想而知。相傳中國河省中國總督之女，曾下嫁文萊蘇丹，即今文萊王室之祖，亦南洋史上之佳話也。

（註一）蘇斯綜南洋概測：「新嘉坡（即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宋史：「蘭婆（即爪哇）……中國買人至者，待以賓館。」

(註三) 鄭所南心史：「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今安南中圻）或增交趾（今安南北圻）或別滿暹國。」

第三節 中國勢力時代

明太祖初開國，曾遣使赴南洋諸國諭降。明成祖即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命中官輩蹤跡之，而以鄭和之威名爲最盛。自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迄宣德八年（一四三四年）航海凡七次。占城暹羅滿刺加舊港（今巨港）爪哇婆羅文萊呂宋皆有其足跡，西經印度阿刺伯沿岸，遠達非洲東岸之竹步（Taba），（註一）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者以兵力備之，及和還朝，皆隨之入貢。當時三保（鄭和別名）大人之威名，震於羣島，其遺聞軼事，迄今猶流傳於馬來民間。明史亦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焉。

當鄭和和下南洋時，華僑之在南者，勢力已甚盛，有建設國家者。其在蘇門答臘有三佛齊王梁道明曾於明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入貢。其屬下有陳祖義者受命爲舊港頭目。永樂五年（一四〇八年）鄭和使南洋，祖義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密告於和，祖義被擒，斬於燕京。

朝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其在爪哇有順塔新村主某，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入貢。

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南洋羣島且遠及於錫蘭島。永樂二年（一四〇五年）中國人至錫蘭朝佛齒寺，錫蘭王亞烈苦奈兒（Alagakkonara）素惡佛教，因虐遇之。永樂帝大怒，六年（一四〇九年）命鄭和率兵討之，擒亞烈苦奈兒及其眷屬而歸。（註二）

華僑之隨和南移者亦多，萬歷中有福建人某王婆羅，相傳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與婆羅王同時者，有張燒本海盜，爲官軍所迫，因逃至舊港爲番船長云。林道乾者，亦爲海盜，爲官軍所迫，由臺灣初移住於安南之崑崙島，繼至馬來半島之大泥，略地以居焉。

（註一）鄭和航海之經過，詳見桑原隲藏 東洋史教授資料三五七頁至三六一頁。

（註二）續明史卷三百四，Tunant 錫蘭卷，第六二二頁至六二五頁。

第四節 中西勢力接觸時代

當鄭和和威震南洋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三保大人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航海尋覓新地。惟我故步自封，繼起無人，而歐人則著著進展，不百年，西力東侵，達於南洋，而華僑史上，遂大起變化矣。

歐人初至南洋者，爲葡萄牙與西班牙早在十六世紀初葉。荷蘭英吉利繼之。葡萄牙之根據地爲馬六甲轄地窄小，與華僑影響甚微。西班牙據菲律賓爲期甚早，與華僑交涉亦最多。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抵馬尼刺已見有華僑居住該處。萬曆二年（一五七五年）中國海盜林鳳攻馬尼刺，勢甚猖獗，以西人死守，不得利，退至呂宋西北岸品牙詩蘭，翌年爲西班牙人所迫走。時中國正遣軍艦追林鳳至呂宋沿岸，西班牙乘機要求與中國通商。自林鳳之役後，西人甚嫉視華人，適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中國有派使至呂宋勘金礦之舉，西班牙遂揚言中國有侵略菲島意，明年發生大慘劇，華僑被殺者達二萬四千人。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又有慘殺華僑之舉，被害者凡二萬人。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臺灣遣使至馬尼刺諭降，因之又發生菲政府與華僑戰事，華僑死者亦達萬人。自清以來，雖無大慘殺案

發生，然苛待華僑之事，史不絕書。

荷蘭於十六世紀末至爪哇，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羣島。當荷人初至爪哇時，華僑居住該地者已多，占經濟上之勢力。荷人因開闢羣島，並獎勵華僑移殖。後來者漸多，發生嫉忌，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吧城華僑爲荷蘭人所屠殺者萬餘人，流血所被，河水爲赤，卽所謂紅河之役是也。事後荷蘭遣使至中國告罪，然清人正嚴海禁，反答之曰：海外僑民，皆係亂黨，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焉。

明末清初，中國政府對於南洋僑民，毫末盡保護之責，甚至加以迫害，讀史者異之。然細按史事，其故可得而言之。明隆慶萬歷以來，倭寇大擾我沿海一帶，閩粵之海盜從之，爲亂者數十年。直至嘉靖末，俞大猷倭寇於福建，其勢始衰。中國海盜或擒或逃，逃者如林鳳、林道乾、張璉、輩，皆以南洋爲逋逃藪，其黨羽隨之而南下者，亦千萬人，明廷之視南洋僑民爲盜黨，亦固有所。滿清入關，鄭成功率閩人作最後之抵抗，及明亡其逃者多亡命南洋，則清廷之視南洋僑民爲其政治犯，更非意外之事也。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自明正德間至清乾隆間，歐人雖東侵南洋，然西以呂宋爲根據地，荷以爪哇爲根據地，其他蘇門答臘、婆羅洲諸島，爲歐人勢力所未及。越南暹羅緬甸仍爲我國朝貢國。此等地方，猶不受歐人勢力之影響也。如爪哇之華僑，雖受荷人之壓迫，而在外島，則尙有據地稱王者，如明萬歷間張璉之據舊港，福建某之王婆羅，清乾隆間羅芳伯之據坤甸是也。呂宋之華僑，在明季雖屢受西人之慘殺，而暹羅真臘（今柬埔寨）則備受土人之尊敬也。（註一）

若清初，暹羅常任華僑爲官吏，掌國政，理財賦，其中多傑出之士，如鄭昭位至督撫，乾隆間緬甸滅暹，鄭昭起而復國，暹人戴之爲王。後其婿暹人鄭華篡其位，即今暹王朝之祖先也。緬甸亦有桂家宮裏雁吳尙賢據地開礦，亦儼然土王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荷人漸由爪哇擴充勢力於外島，坤甸之中國獨立國，遂爲荷蘭所吞併。英國以檳榔嶼、新加坡爲根據地，侵入馬來半島，同光間，葉阿來僑居雪蘭莪土王，開闢吉隆坡，儼然酋長，而及身卽亡者，時勢所迫，無幸存之餘地也。

十九世紀，華僑有二大事件，不可不特誌之者，卽豬仔之販賣，與私會之活動是也。考豬仔之

來源，初西班牙人開闢古巴，秘魯專恃黑奴。後歐洲各國禁止販買黑奴，而古巴、秘魯缺乏勞工，西人乃異想天開，至中國招募工人，表面上爲契約勞動，而實際上待遇一如黑奴，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註二）馬來半島亦與古巴、秘魯同時，大約起於十九世紀之初葉。同治六年以後，古巴豬仔已禁絕，而馬來半島猶盛行。以新加坡爲中心，更輸入蘇門答臘、北婆羅，直至民國三年始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撤銷云。

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十九世紀之初，已普遍於南洋各島，亦以新加坡爲中心。據英人所述，豬仔貿易，爲所操縱。新加坡歷年華人之暴動，皆由私會而發生。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沙勞越華工起事，占領首城古晉，亦私會所主動也。

在此時期中，華僑南移者人數激增，其故有三。一、清廷漸弛海禁，准人民自由出洋。（註三）二、國內天災人禍，爲謀生起見，不得不外移。三、南洋諸國，正在開闢，需要人工。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氏，謂馬來半島之有今日，皆華僑所造成。前沙勞越王不律亦云，徵華僑歐人將一無能爲。由此可見華僑在南洋近代史上之地位矣。

(註一) 見張燮 東西洋考。

(註二) 見 MackNair 中國近代歷史文選四〇九頁至四一五頁。

(註三) 自咸豐初年起，國恩官廳，已明令允許華工出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中英續約，政府亦承認華僑歷史本國保護矣。

第五節 歐人勢力時代

自十九世紀之末至二十世紀之初，即清末至現在。南洋政治狀況，亦起一變化。英據緬甸，法據越南，暹羅亦介英法兩大之間而獨立。馬來半島完全入英國之手，菲律賓主人由西班牙而易為美利堅，於是南洋之華僑，完全在歐人勢力之下。歐人對於華僑之政策，由壓迫而進為驅逐或取締之勢。

此時期中，亦有可喜之現象，開南洋華僑史之先例者，即祖國與華僑發生關係是也。政府一變其漠視之態度，而注意華僑問題。華僑與祖國政治，亦極關心，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其主

要之功臣也。惜乎民國成立以來，祖國不自振作，實屬愧對僑民。居留政府，壓迫日增，或頒苛例，或徵重稅，甚至加以慘殺。更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土人抵制華貨，殺戮華僑之舉動，時有所聞。又日人近年大唱南進之說，進步之狂，大有取我而代之勢。迴顧既往，推想將來，我國民政府與南洋僑胞，宜如何自勉也。

以上所述，不過二千年來史事之鳥瞰，至其詳，則分見下列各章焉。

第二章 東印度羣島

第一節 中南交通之始 法顯由印度回國道經爪哇 唐代東西貿易之盛及爪

哇之華僑 宋代中南之定期航路及華僑之待遇

說者多謂華僑之至南島，早在二千年前，雖無明顯之紀載，可供指證，竊嘗考之我國舊史，頗有蛛絲馬跡，可以尋者。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四日，有邑慮沒國，又船行二十餘日，有訶離國，步行十餘日，有夫甘都慮國。自夫甘都慮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綸而往。……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平帝時，王莽厚遣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國，船行可八日，到皮宗，船行八日到日南象林界云。』據藤田豐八氏之考證，都元國在蘇門答

臘北岸。邑盧沒在緬甸。謎離國在伊洛瓦底江沿岸。夫甘都盧卽緬甸舊都蒲甘。黃支國在印度南岸，卽大唐西域記之建志補羅國。皮宗在蘇門答臘沿岸。（註一）華僑之南移，或始於此時也。

中國人之至南島，見於紀載者，當推晉高僧法顯，顯由陸道赴印度求經，由海道經爪哇回國。據其所著佛國記（註二）所載，顯自獅子國（今錫蘭島 Ceylon I.）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繫一小船，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入，小船斷縵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補船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商人船東北趨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時晉義熙十二年（間一六年）也。耶婆提卽爪哇梵音作 *Djawa dvipa*。（註三）顯之行程，殆由錫蘭島東行，經尼古巴羣島（*Nicobar Is.*）修船後，復東行，經巽達海峽至爪哇，再由爪哇回廣州，遇風而至山東。佛國記之載耶婆提事，有云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所謂外道者指巽達人，婆羅門指婆羅門教徒，與爪哇史事吻合；至於耶婆提有否華僑，同舟商人是何國籍，皆未說及，蓋法顯一心爲法，不及其他也。然據其所述，耶婆提廣州間有商人往來，常程五十餘日，則華人之往來於中南間者，當不僅法顯一人也。

五代時婆利（今峇厘 Bali）、干陔利 Kandali（今巨港 Palembang）、唐代訶陵（今爪哇）、室利佛逝 Sri Vijaya（即干陔利之轉音）、亞齊 (Atjeh)，屢入貢中國，唐代并設市舶司於廣州 (Khanfou)、泉州 (Djanfou)、交州 (龍編 Lonkin)諸港，海外貿易，一時稱盛。中南海船，往來如織，義淨之西去求法也，亦由廣州泛海，經蘇門答臘之尸利佛逝（即室利佛逝）末羅遊 (Malayu) 今占碑 Djambi）而至恆河口之耽羅栗底 (Tamarahipi) 今加爾各答 Calcutta）。回國之路亦然。（註四）當時之航路，據我國史書記載，重要者凡五路。

（一）波斯船 波斯錫蘭蘇門答臘廣州間之來回。

（二）錫蘭婆羅門船 錫蘭廣州南海間。

附西域賈人船 錫蘭閩婆林邑（即占城）廣州間。

（三）交趾船 交州沿海之航路。

（四）唐使船 廣州南海間。

（五）末羅耶王船 東印度耽羅栗底探人國（今尼古巴羣島）南海間。

附崑崙船 廣州南海間。

義淨之來回所乘者爲波斯船。法顯之歸國所乘者爲錫蘭婆羅門船。印度達摩大師來中國所乘者爲西域賈人船。(註五)

唐代中南交通貿易既如此之盛，而南島必有華商足跡，可推想而知。據爪哇史之記載，九二四年（唐同光二年）有中國大沙船一艘，在三寶瓏附近沉沒，其管船者獻寶物於直葛（Teluk）王，得王之允許，招集餘衆，定居其地，受優良之待遇，是爲中國人定居爪哇之始。(註六)雖然華商既有船至爪哇沿岸，則其至南島各地，必早於此也。

今華僑之稱中國不曰中華，而曰唐山，其稱中國人不曰華人，而曰唐人，華文則曰唐文，華人街則曰唐人街，可想見唐代南島華僑之發達也。(註七)

宋代閩婆三佛齊（卽室利佛逝之轉音）皆貢中國，尤以三佛齊爲最，終宋世不絕。宋初置市舶司於廣州明州（今寧波）杭州三地。末年又添設泉州，對外貿易頗盛。南渡之後，國家經費困難，一切倚辦海舶，歲入以數十萬計。而金銀銅錫錢幣，亦漏泄外境。(註八)自明以來我國歷代

錢幣爲南洋各島之通貨，亦中外交通史上之一佳話也。(註九)三佛齊與中國通商最盛，其地有中國文字，與泉州(順風一月)廣州(順風二十日)間，有航路往來。(註十)則華僑往來之頻，及僑寓者之多，可以想見。自廣州至閩婆，亦通航路，自十一月十二日發航，順風一月可到。(註十一)閩婆之華僑，頗受土人優遇，宋史云，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亦可見其一斑也。

(註一) 見羅田豐八前漢に於ける西南海上之交通紀略。(藝文第五年第十一十二號)

(註二) 佛國記一名法顯傳，Romushat 有法文譯本，Hart Giles 及 Logso 有英文譯本，考證甚詳，爲西人研究東方史者之要籍。

(註三) 閩婆 Pololgot 氏及高楠順次郎氏曾誤爲馬來半島，Pololot 氏羅田豐八氏及高桑嗣吉氏引用唐書地理志及嶺外代答考定爲爪哇。近有某君竊取 Pololgot 等之舊說，自鳴創獲，更攻擊著者爲「不學無術，自欺欺人」，殊令人齒冷。詳見拙著詞陞閩婆考。(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號)

(註四) 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遂以咸亨二年十月，附船廣州，舉帆南海，緣歷諸國，振錫西天。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方達毗摩立底國，即東印度之海口也。」又「蒙三寶之遺教，頓息浮之惡習，遂得旋旌東歸，鼓帆南海，從

就摩立底國已達室利佛逝云。」據法人沙腕氏及日人高楠氏考證其統程如上說。

(註五) 見高楠順次郎氏を中心とする外國交通（史學雜誌第十四組第四號）

(註六) 見 Campbell 爪哇卷上四九頁一三八頁。

(註七) 據陳仲煥海國圖見維南洋紀南洋華僑史略。（原載民報轉載總務旬刊五十九期）

(註八) 宋幣滲透外國之考證詳見桑原隲藏滿蒙史の事蹟四二頁至四七頁。

(註九) 馬歡瀛涯勝覽爪哇國條：「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又同書齊港國條：「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

七八年前峇厘陵安班爾尙有中國制錢流行市上，爲土人通貨，今已爲荷蘭人所禁矣。

(註十) 見宋史卷四百八十九。

(註十一) 見問去非蠻外代答卷二。

第二節 宋遣臣亡命南島 元世祖之爪哇征討

宋亡於元，遺臣多亡命國外，以南洋爲遁逃藪。先是丞相陳宜仲以諸臣內訌，勢難統制，又與

張世傑不合，恐爲左右所賣。託辭奔占城（今安南）俄而占城降於元，又遁而奔爪哇。嘗遣使齎香一器遺張世傑，約以外國兵來合，迨張世傑敗去崖山之後一日，有某國兵船四五百艘來援，或謂卽陳宜仲踐張世傑之約也。陳之最後歸宿，不知何所。鄭思肖心史云：「聞公（指陳宜仲）至南海諸國，有讓王位與之者，公亦不受。」陳氏殆終老於爪哇乎？（註一）

鄭思肖名所南，福建連江人，亦宋遺臣之愛國者也。據南僑口碑所傳說，彼亦曾至爪哇之吧城，移鄉人以同去。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當時建屋二十六間，遺跡至今猶存。然考諸載籍，鄭氏自宋亡後，終老吳下，足未出國門一步。（註二）殆其鄉人亡命南島者所假託者也。

元滅中國後大用兵於南洋。安南暹羅交趾緬甸以及蘇門答臘以下諸國，先後降服，惟爪哇不聽命。世祖使右丞相孟洪往諭降，被蹙而之辱。世祖怒，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命史弼高與亦黑迷失等將兵二萬，舟千艘討之。會師於泉州，自後渚啓行，經假里馬答（Karimata）至枸欄山（今婆羅洲西岸之 Golan 島）議方略，造小舟以進。至吉利門（Karimunjawa）爪哇北

岸小島)及杜井 (Tooban) 分軍上岸，水陸并進。水軍自杜井由戎牙路港口 (Gagala 卽泗水河口)於麻哈八歇 (Madjalahit) 浮梁前進。馬步軍自杜井陸行，大軍會於八節洞 (Pach-
okan 在泗水南)洞上接杜馬班 (Tumopol) 王府，下通蕭奔大海，乃爪哇咽喉必爭之地。會
爪哇國王爲鄰近葛郎國 (Kalang 今諫義里 Kedihi) 所攻殺，其婿士罕必閩耶 (Ruden
Widjaja) 舉國降，遣人來迎。又其謀臣希寧官沿河泊舟，觀望成敗，屢諭不降。諸將於洞邊設營，留
兵守河津，而率水陸軍并進，希寧官懼，棄船宵遁。獲得鬼頭大船百餘艘。(註三)留重兵鎮洞及海
口。大軍方進，士罕必閩耶遣使來告急，求救軍，進至麻哈八歇，屢敗葛郎兵。旋分軍三道，伐葛郎，水
軍泝流而上，一軍由東進，一軍由西進，士兵繼其後，至答哈 (Daha 今諫義里)答哈者葛郎國
之國都，又以之爲國名也。葛郎國以十餘萬軍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
人。葛郎國王哈只噶 (Djajakalong) 入內城拒守，元軍圍之，且招降。是夕哈只噶出降，撫諭令還。
既而士罕必閩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阿等力戰禦之得還，祇
取得哈只噶妻子官屬百餘人歸國。是役也，亡失貨貝五十餘萬，所得不償所失，然元之威名大震。

於南洋。(註四)今望加錫附近之莪哇 (Gowa) 武乞族 (Bugis) 部落，其酋長有刀，爲元時之物。其俗相傳酋長之祖先，當時直接得之中國人，以傳至今日。可見元代華僑之足跡，已遠至西里伯島矣。(註五)

(註一) 此段據南洋華僑史略。(俗務旬刊五十九期)

(註二) 見所南文集附錄所南傳。

(註三) 此種船，今爪哇島及峇厘島尙有之。見 W. O. G. Nauyonkamp 荷文東印度古今之船舶。(荷文新書

印度第二年第七卷)

(註四) 此段據元史卷百六十二卷二百十。及旧人松岡靜雄譯爪哇史一〇五頁至一一〇頁。

(註五) 見角田政治外國地理集成卷上五五六頁至五六九頁引華僑陳福孫之說。

第三節 明鄭和之南征 巽達新村主 張璉之事業 華僑與香料羣島之關係

明太祖驅逐蒙古恢復中國，於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遣使爪哇賜璽書，隨入貢，封其酋

長爲國王。八年（一三七六年）三佛齊入貢，其使者先言王歿，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詔使齋印教封之。

成祖及位，繼太祖武功，屢遣李與馬彬尹慶鄭和等使暹羅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揚威德於域外。而歷地最多，功業最巨者，尤推鄭和。

鄭和雲南昆陽州人，本姓馬，世奉回教，入明宮爲宦豎，賜姓鄭。（註一）宮中呼爲三保。（一作三寶）故有三保太監之稱。南洋土人尊之曰三保大人或三保公。與尙書王景宏受命出使，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艘，容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由瀏河口出航，迄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年）航海凡七次，遠至非洲東岸，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以兵力懾之，諸國咸服，及和還朝，皆遣使隨之入貢。其隨行者有馬歡，費信二氏，亦皆回教徒。據二氏所著書，鄭和經歷之地，在東印度羣島者凡十二國，列下。（註二）

枸欄山 今婆羅洲西南岸之 Colam 小島。

假里馬丁 Karimata 在婆羅洲與蘇門答臘間。

麻逸洞 今勿里洞島。(Bhilton I.)

爪哇 (Java) 一作瓜哇。

重迦羅 卽 Jarsala (元史之戎牙路) 其遺跡在今泗水地方。或謂小巽達羣島巡峇

哇島之 Sangar。

吉里地悶 今帝汶島 (Timor) 地悶卽 Timor 之轉音。吉里爲 Gilī 之轉音，謂島也。

舊港 本名三佛齊望巴 (Palembang) 華僑今呼巨港。

蘇門答臘 今全島之總名，當時指今本島西北地部。

南渤里 (Lambri?) 當今亞齊 (Achin) 角。

那孤兒 (Nakur) 一名花而國在蘇門答臘之 Pedir 附近。

黎代 (Lede) 在那孤兒之西南，隸蘇門答臘。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 Palo Brns。

鄭和在南洋之偉績，今不能詳，據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酋

陳祖義（事詳後），第二次出使時，（永樂六年）錫蘭王亞利苦奈兒（Alagakkonara）負固不服，和生擒之。第三次出使時，（永樂十年）至蘇門答臘，王子蘇幹利方謀弑王自立，且怒和賜不及已，率兵數萬邀擊官軍。和率衆及其國軍與戰，敵敗奔，追擒之南渤里，并俘其妻，十三年還朝，誅蘇幹利。

鄭和第一二次出使，皆至爪哇，相傳在三寶瓏登陸，三寶瓏之命名，卽由鄭和而起也。其遺跡甚多。（註三）王景宏與之偕來，卒於此地，營墓於此，至今尙存。（註四）其他各地，關於鄭和之古跡神話尙多，流傳迄今未替。（註五）想見當年三保威望之盛。故明史有云，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也。

鄭和下南洋時，東印度之華僑，已甚發達。其在爪哇者，據明史云，有地曰順塔（卽巽達Sunda）又曰下港，在烏北端海濱，流寓者多廣東及漳泉人。自杜版東行半日至廝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饒富，各國商船輻湊，寶貨填溢，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考其地，卽今之萬丹（Bantam）也。

蘇門答臘之華僑，多居三佛齊，洪武初麻哈八歇王國西侵三佛齊，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佛者千餘人，有南海人梁道明號孫而部勸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有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會明指揮使孫鉉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道明與其黨鄒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時有廣東人陳祖義爲梁道明所擄，使之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年）遣子士良來朝。然陳非端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返者苦之。五年（一四〇七年）鄭和西返，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謀劫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潛告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來，大敗被擒，獻於朝伏誅。時晉卿適遣婿丘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使以晉卿爲使。嗣後屢入貢。永樂二十二年晉卿卒，子濟孫襲其職。（註六）至萬曆間，復有張速者，據三佛齊爲番舶長。據廣東潮州饒平人，據藤田豐八氏之說，卽西史之 *Chang-ai-iao*，係張四老之譯音，因速爲張氏之第四子，排行第四，依廣東習慣有四老之稱呼也。（註七）速爲潮州海盜之元祖，林鳳林道乾輩皆出其部下。嘉靖末作亂，擾廣東江西福建三省。據中國紀載後爲官軍所剿平。據西人紀載，

Chang-si-lao 曾佔領澳門，圖攻省垣，中國官憲，乞葡萄牙人之助，捕 Chang-si-lao 而殲之。中國政府，允開澳門爲居留地，以酬其勞。（註八）此皆明嘉靖末之事也。萬歷五年（一五七八年）有商人詣舊港，見有列肆爲番舶長者，問其人則璉也，蓋迨後以力據此云。（註九）

當時華僑之活動，不僅限於爪哇蘇島且遠及東部，香料羣島爲西力東侵之目標，歐人之航海覓地，其目的在於香料，凡研究西史者，類能道之。而華僑之經營香料貿易，早於歐人，則鮮有知者。明史「美洛居（Malacca）即香料羣島今譯麻鹿加）……地有香山，雨後香墮，沿流滿地，居民拾取不竭，其酋委積充棟，以待商舶之集。東洋不產丁香，獨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華人多市易。」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年）以後，葡人初來香料羣島不久，葡萄牙見併於西班牙，香料羣島乃在西班牙勢力之下，迨荷蘭東來東印度，亦侵略香料島與西班牙時起衝突。據明史云，並有華僑爲兩國作魯仲連云。（註十）

（註一）見東亞通譯卷三。

（註二）所歷地，據馬歐瀛涯勝覽寶星槎勝覽今地據日本藤田豐八島夷談校注。

(註三) 三寶瓏有三寶洞相傳爲鄭和遺跡。洞前有三保廟，奉鄭和遺像，香煙甚盛，華土人多信之。三寶洞旁有三保壇相傳爲鄭和沈舟處。又相傳陰歷六月三十日，爲三保航插爪哇紀念日，年年此日，三寶壇之大覺寺必齋例進香云。

(註四) 侯鴻鑑南洋旅行記卷三，「三保洞旁有一墓，乃明王景宏之墓。當時鄭和和王景宏同遊南洋，王卒於此，故葬之。製傳爲三保大人埋骨之地。」

(註五) 南洋各地，有三保廟之地甚多，爪哇茂物及馬來半島麻六甲有三保井相傳亦係鄭和遺跡。南洋有魚名刺鰻，跳者，其背旁有指痕五，俗傳三保大人航海時，忽有一魚跳入其船中，三保抓而放之，致成指痕，故有此名。其他關於三保之神話尙多。

(註六)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七) 見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但矢野仁一氏謂中國之燒獲該地在嘉靖四十年，Chang-shin之教葡人擒獲，至理在嘉靖三十六年，二者豈非一人。（見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三四八頁三四九頁）但據明史倭寇遠送往臺灣，實未發論，則藤田氏之說爲可信也。

(註八) 見 Du Halde: 中國紀事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卷一第二三四頁 Jeouu: 歷史上之澳門 (His-

torio Macao) 二三頁。

(註九) 見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註十)

明史卷三二三謂佛郎與紅毛番爭美洛居蘇榜兵，人不堪命。華人流寓者遊說兩國，各罷兵。分國中萬老高
山爲界，以北屬紅毛，以南屬佛郎，始稍休息。案所謂佛郎即西班牙人，紅毛番即荷蘭人也。

第四節 清初之海禁 荷屬初期之華僑 紅河之役 井里汶事件

明亡於清，遺民多亡命海外，而福建之漳泉二郡人多附鄭成功抗清，其逃亡於海外者尤多於粵人及他省之人。故清廷尤嫉視閩省華僑，遂有出海之禁。大清律例二百二十五條有云：「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海經商，或移住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府縣官員，通同舞弊，或知情不舉者，皆斬立決。僅屬失察者，免死，革職，永不敘用。道員或同品官員失察者，降三級調用。督撫大員失察者，降二級留任，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明正典刑者，得免議。」其取締

之嚴，可想而知。乾隆間有閩人陳倚老者，經商於爪哇，富積百萬，曾任雷珍蘭，後以繫念祖國，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束裝攜眷歸里，營居置產，爲閩省駐防將軍及督撫所聞，卽行照例奏報，詔令遠戍極邊，產資皆沒入官。（註一）

當滿清未入關以前，荷人已於明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抵爪哇及蘇門答臘，據荷人紀載，當時華僑以爪哇之萬丹（明史稱下港）北加浪岸（Pakalongan，明史稱蒲家龍）杜井（Toeban）爲居留之中心，從事於商品胡椒之販賣，及胡椒稻米之種植，砂糖之製造，頗稱富有。三十年（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建設巴達維亞市。明年（一六〇二年）任華僑蘇明光爲甲必丹，爲華僑第一任荷蘭官吏者。（註二）東印度公司之總督柯恩（T. P. Coen）主張廢華人爲奴隸，以開闢土地，（註三）遂有毀華僑之居屋，沉中國之船隻，以強迫華僑移居吧城萬丹安汶三地之舉。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曾奪取自華南來之船五艘，強其乘客二千，在吧城居住。然吧城華僑未見增加，至十年後（一六二九年）不過二千人而已。（註四）一六四三年明鼎革，明遺民多亡命海外，南島華僑日增。至一七二〇年，巴達

維亞市內華僑六萬人，市外四萬人。在城市者多巨商，市外者有小商。最大之業，爲糖業。執產業界之牛耳。在外島者，亦經營荷蘭人之專利事業，大爲荷蘭人所嫉視。乃立新例，以限制華人在路旁開設食物店有禁，隨意遊行村外者有禁。無業者須報告官吏，將其一部分送還中國，一部分流放於錫蘭島及好望角。男爵伴熊木 (Baron Gustoff Willem Van Imhoff) (後任總督) 實主使其事。然因限制律頒行，失業者更多。又發行大宇 (卽入境許可證) 以資限制。東印度公司職員，視大宇者爲奇貨，凡大宇之發行，加以種種課稅，華僑受困甚深。乾隆六年 (一七四〇年) 九月，總督阿盧安 伴吉年 (Adrian Valckenior) 下令，不論有無大宇，凡有疑問之華人，皆逮捕之。而付以審問。而荷蘭官吏卽利用新例，向有資產之華僑索詐，華僑大起恐慌。其無職業之華僑，被逮捕者，聲言流放至錫蘭島肉桂園中服役，實則出爪哇海口後，大部分投入海中以殺之。華僑憤極，有起而反抗者，聯合城內外同胞，約期舉事，以放火爲號。不幸消息爲漢奸所洩漏，荷人已預備。迨亂事起，伴熊木率兵攻擊。華僑赤手空拳，終非槍礮之敵，土人又出而爲荷人助。自十月九日至十二日，(陰歷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吧城華僑被焚之房屋，用六百家，城內死難者凡九千

餘人逃者一百五十人而已。老幼婦孺皆荷人斧鉞，傷心慘目，筆不忍述。流血所被，河水爲赤，河名至今猶存，即所謂紅河（一稱紅溪）之役是也。（註五）事後，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奏於朝，請停止荷商貿易，清廷未之許。（註六）據吧城奮砲台日記之紀載，荷人尙恐清廷與師問罪，次年遣使奉書謝罪，并曲爲解說，請事出萬不得已，以致累及無辜云云。而乾隆帝則答之曰：「秀民不惜背棄祖宗庭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聞問云。」（註七）

亂事起時，巴達維亞政府表面取旁觀態度，而實際則出以積極行動。事定後，政府乃宣佈恢復和平，解除武裝，赦免逃死華僑之叛逆罪。指定市內之中國人居留地，卽今日吧城之唐人街也。華僑屠殺之結果，引起中爪哇之大騷亂，此研究東印度史者有價值之一問題也。紅河之役，殲滅多數之華僑，憤荷蘭人之殘忍，離去吧城，糾各同志，合組一隊於南旺（Rembang）及爪哇（Jawa）地方，以襲殺荷蘭人。并乘勢攻擊三寶壟。當時馬達蘭姆（Mataram）國王巴古巫阿娜（Pakco Baevana）第二，暗通華僑，約明中國人得勢，則公然爲反荷之運動。不幸馬都拉土人反助荷蘭，華僑圍三寶壟四月不下。巴古巫阿娜第二，見中國人方面不利，遂改其態度，降順巴

達維亞政府。其部下見其變節，不勝憤怒，竟一致援助中國人，抗其國王。奪取王都梭羅(Solo)焚毀市街，擁立馬士卡爾底(Mas Gannadi)爲新王，稱安蒙古納(Amangkoe rat)第一。巴古巫阿娜第二勢成孤立，其王位危不可保，乃哀訴於巴達維亞政府，請其保護。而國內亦不幸內鬩，華僑與土人勢力分離，安蒙古納第二自降於荷蘭軍之門。巴古巫阿娜復國，中國人之反荷運動，亦終止於此。(註八)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井里汶(Cheribon)復有土人慘殺華僑之舉。初井里汶王領內征收租稅，由華僑包辦。華僑之舉動，不免流於苛刻，爲土人所怨恨。適有王位之爭，土人乃起而暴動，殺戮華僑多人，彼等所經營之糖廠，皆被破壞，暴徒愈聚愈衆，聚合多至四萬人。由巴達維亞政府出而裁定之，重立井里汶王禁止中國人住留國內，亂事乃止。(註九)

(註一) 見華僑歷代通志略 Morua 中國國際關係論第二卷第一六四頁。

(註二) 詳見僑人 B. Hotink 所著蘇明光傳。

(註三) 阿恩於一六三三年，致其繼任總督卡實德爾(Melior de Corpentier)書，有云「吧城摩鹿加(Moluccas)」

安汶 (Amboyna) 萬蘭 (Bantoe) 唐人甚多，更密多金，以博厚利歸國，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通我用者。貿易既不得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即遣戰船，往中國海岸，盡其捕其男女幼童以歸。若與中國戰，特須者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以填充吧城 安汶 萬蘭 等地。華人之贖金，八十兩 (Rijns) 一人，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見 MacNair 著 華僑概觀 五十二頁)

(註四) 隋 領初期華僑情形，見鄧子集引暹羅國 倫著 荷蘭東印度之華僑。

(註五) 此段據舟木茂蘭 領東印度史。一七九至一八三頁。Campbell 爪哇 卷一第二五二至二五六頁。華僑歷代開吧 事略。(即僑務旬刊 一百二十期)

(註六) 見皇朝文獻通考 四裔門。

(註七) 據見 Campbell 著 爪哇 卷一第二五九頁。惟 William 教授，則謂并未覆審，然隋 代既嚴海禁，對於海外僑胞之殺戮，無保護之表示，可斷言也。

(註八) 此段據舟木茂蘭 領東印度史 一八三頁至一八五頁。Campbell 爪哇 卷一第二五六至二五九頁。

(註九) 此段據舟木茂蘭 領東印度史 二二五頁至二二六頁。

第五節 羅芳伯之事業 張傑諸之事業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也，置全力於爪哇，稱爲內部，他島稱爲外部，不之注意也。故至十八世紀時，爪哇華僑完全在荷人壓迫之下，無活動之餘地，而外部諸島，尙有華僑據地稱雄者，如羅芳伯、吳元盛、張傑諸其代表也。

十八世紀之初，中國人至西婆羅洲，操金礦營貿易者，各設立團體，名曰公司。(Kongsi) 擁戴首領，納貢於三巴士(Sambas) 酋長。至十九世紀之末，因抵抗馬來酋長及撈仔人(Davyks) 起見，各小公司乃聯合爲一大公司，名曰蘭芳公司(Lanfang)，停止納貢於土酋，據有坤甸河下流，儼然若一獨立國，其第一任首領(名曰客長)，卽羅芳伯其人。

羅芳伯廣東嘉應人，少孤家貧，慷慨好義，以尙俠聞。赴南洋抵婆羅洲西岸之萬律(Mandar)，當時地未全開，林莽叢密，山番時出擄掠，商旅爲之裹足。華僑患之，乃倡議結立公司，舉芳伯爲領袖。芳伯復聯絡山巴士土酋，結爲兄弟，合併其他公司，凡華番交涉，皆由芳伯判之，推誠佈公，爲衆

所欽服。適馬來人與山番構釁，土酋兵屢敗，芳伯率衆助土酋，大敗山番。事平後，土酋益德華人，遂割東萬律一隅，俾華人自主。芳伯遂據有其地，自稱大唐客長。時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也。建都萬律，更擴充其轄地，凡坤甸（Pontianak）、喃日哇（Mampawa）、山口洋（Singkarang）等地皆隸版圖。又設官制，開阡陌，立市廛，興學校，儼然若一獨立國。同時其部下有吳元盛者亦據戴燕國（Tajan，今譯大院）爲其酋長。（註一）芳伯卒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部下江戊伯繼其位。傳四世，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荷人勢力侵入，占Montardo，設立副駐紮官，蘭芳公司之客長，受荷人封爵，爲甲必丹。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甲必丹劉某卒，荷人乘機欲收爲直轄殖民地，派兵至萬歷，華僑反抗之，梁路義爲其首領，殺萬律之荷官，擊退荷兵，頗占優勢，終以寡不敵衆，爲荷人所敗。（註二）而國遂亡。計傳世者八入，歷時百餘載，亦足傳矣。（註三）民國三年十月頃，南吧窪華僑因荷政府強迫築路，起而反抗。斃一甲長，毀官署，斷電線，宋某爲領袖，招番兵，樹國旗，兩方各死傷不少，後由吧城派兵赴援，約巨兩三月之久，亂事始平。宋某逃至新加坡，其父被執，懲罰了事。（註四）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航船爲小使，隨航南洋羣島，止於爪哇。及冠後往來爪哇，帝汶間，在小巽達羣島貿易。龍目島之安班瀾（Amponan）有沙頓人（Santke）占島中居民七之一，皆宋明亡兵之後裔也。與傑諸善，結軍團，舉傑諸爲領袖。創煙稅，以供團用，并推行及土人。土人不允，戰而服之。土王亦設煙稅，沙頓人抗之，土王下令逐傑諸，爲傑諸所敗，逃往峇里島。明年，土王率峇里王援軍來復讐，又爲傑諸所敗，遂登王位。時安班瀾無華僑，傑諸竭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華僑大盛。光緒七年（一八八二年）荷人以兵力借其海口。越數年，暴病而卒。身後無嗣，荷人抄沒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註五）

（註一）附清高海錄「蘇彝國在兗甸東南……乾隆末國王暴亂，粵人吳元盛因民之不悅，刺百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夷皆取決焉。元盛死，子幼，妻竊其位，至今猶存。」

（註二）據西人之說，謂一八八四年至五年，荷屬婆羅洲之華工三點會起事，反抗荷政府，占萬律及噶吧哇，殺荷官，終爲荷兵所撲滅。其殺害荷官之首領，逃往沙勞越，荷兵經往捕之，彼自殺而死，其人始即傑諸表歟？（見 P. 313）

Gould 及 Dampydo 著沙勞越史一〇四頁）

(註三) 此段據蘭清高海誌，余謂啓攆羅芳伯傳。南洋名人集傳第二集上冊。荷蘭印度要覽 (A Manual of

Netherlands India) 五〇一至五〇二頁。萬律政廳之牌匾旗幟，今尚陳列於吧城博物院中，牌匾刻文曰蘭

芳大統，旗多作三角式。又梁啓超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飲冰室文集) 胡紹南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有

崑甸國王陳蘭芳，殆即羅芳伯之轉訛也。

(註四) 見林有壬南洋實地調查錄五六頁。荷蘭印度要覽五〇二頁。

(註五) 此段據傅紹曾南洋見聞錄二二〇頁至二二二頁。

第六節 豬仔之輸入 清政府與華僑之關係 中國革命與華僑之關係 古突

士慘案 生瓦生瓦慘案

十九世紀以來，清廷弛海禁，許華人自由出洋謀生。時南洋羣島，正待開闢，需要勞工，華僑前往者甚多，有自由移殖者，有契約移殖者。此種契約勞工，含有販賣之性質，即所謂豬仔是也。而以新加坡為販賣之中心。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由新加坡輸入蘇門答臘棉蘭 (Medan) 之棉

田，(註一)更輸入邦加(Banka)勿里洞(Biliton)之錫礦，其待遇之苛，比之美洲之黑奴，有過之無不及也。(註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東印度之華僑，共有五十六萬三千餘人，在爪哇及馬都拉者凡二十九萬五千人，在外島者二十六萬八千人，頗占經濟上之勢力。自設商會學堂等。(註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國與荷蘭訂領事條約，於吧城設立總領事，泗水，棉蘭，巴東設立領事。惟此不平等條約，實爲我華僑之賣身契。據該條約所載，領事止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第二條)又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第六條)故豬仔華工，任人虐待，而無權保護。華僑被荷政府慘殺，而無權交涉。此猶其小者，其最失敗者，即條約換文內所云，『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之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內，可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此即無形中，將中國僑民賣去，而不自覺。故據一九一〇年荷蘭地殖民籍新例律，凡生長於荷蘭屬地者，即爲荷蘭殖民地籍，於是數十萬之土生華僑，皆失其國籍。又據荷蘭屬地章程，所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均同化爲歐洲人，凡阿刺伯人，摩埒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均同化爲土人。於是中國人在東印度之地

位，與土人平等。其甚者，更立種種苛例，以待華僑，即土人亦不若矣。（註四）

中國革命之成功，南洋華僑之助力頗多，國民黨之機關，以日本爲第一中心，南洋爲第二中心。惟經費之來源，則十九恃英荷二屬之華僑。辛亥之役，中華民國成立，消息傳至南洋，荷人對待華僑之態度，爲之一變。華僑之進出口，荷人毫無留難，酒館旅店之禁止華僑之入內者，一律開放。華僑之居住旅行，絕對自由。惜乎不及年餘，中國內亂頓起，弱點復露，而華僑之地位，復一落千丈，亦可慨矣。

自民國五六年以來，華僑因國家之不振作，在南島待遇日劣，而進口取締尤嚴。（註五）其最可惡者，卻隨意驅逐華僑出境，及拒絕登岸，而對於智識階級尤甚。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夜，三寶壟屬古突士（Kodoes）華僑，因時疫流行，迎神出遊，意以禳災。土人借端尋釁，用大車載石攔阻大路，華僑報告警察局，拘去土人二人，翌晚土人聚集二千，焚毀華僑房屋，殺死華僑十一人，財物被搶者共值五十萬盾，焚毀之房屋十九間，值七萬盾。事後荷政府并未予損失賠償，而中國領事亦未得干預其事。（註六）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東婆羅洲之麻厘巴板（Balikpapan）華工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遊行，爲荷蘭軍警強迫解散。五月三日，荷蘭軍警忽至三馬林達蘭之生瓦生瓦（Sungai Wang），捕去國民黨東婆羅洲支部執行委員岑菊鄰，及國民黨駐生瓦分部主任鄧懷謙，岑鄧二人，爲煤油廠工頭，工人即前往要求釋放，以致衝突。荷兵忽放槍當場擊斃華僑十二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十八人，四日又捕去十二人。事後三寶壟中國領事會往調查，國民政府亦向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荷蘭不之理也。（註七）

（註一）見 Campbell 著中國苦力之移殖第七頁。

（註二）阿屬猪仔生活及其慘况，詳見對士木荷領華工慘狀記。

（註三）南洋本有中華會館，清末改爲中華商務總會，其設立最早者，爲吧城、聖川、泗水，爲光緒三十三年。阿屬華僑學校之最初設立者，爲吧城之中華學堂，時在光緒二十七年。

（註四）關於華僑之法律條約，詳熊理等新屬華僑之契約運動。

（註五）民國七年起，徵收入口稅二十五盾，入口後先至移民局問話，再有安人擔保，始給暫居票，（俗稱登坡字）方

可自由居住。四年後，可領永久居留票。（俗稱王字）民國十一年入口稅增爲五十盾，十三年增至一百盾。民

國十六年又頒行新移民律，凡居留滿十年，始給王字。

（註六）詳見古突士華僑之檢史及 Mandait 華僑概觀二七七頁至二七八頁。

（註七）詳見劉士木南洋荷屬婆羅洲三馬林達大慘案之淵源及真相（民國十六年七月時事新報）

第三章 馬來半島

第一節 唐宋中馬交通之盛 華僑移殖之初期 鄭和征服滿剌加 明代華僑之廣布

華僑移殖馬來半島，始於何時，史書無考。據唐書自軍突弄山（Condoro）五日行至海碇，番人謂之質，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羅越國北距海五千里，爲商賈往來所湊集。（註一）所謂碇卽馬六甲海峽，羅越國當在馬來半島之南端。又據阿剌伯人紀載，自唐黃巢之亂後，大食商人之東來中國者，多在中途稍前之 Kilina 換乘中國船至廣州。據近人考證，Kilina 卽宋史之古遼國，亦在馬來半島。（註二）又梁書謂扶南（在暹羅南部）之南有頓遜國，在海崎，迺入海者千餘里，東界交州（安南），西界天竺（印度）安息（波斯）諸國，往還交市，日萬餘人。據近人

考證，即馬來半島之南端，頓遜者馬來語 Tanah Ujon 地端之意也。（註三）是則半島地方既爲中外航路之交會點，商賈往來所湊集，則爲華商所必至，可推想而知。顏斯綜南洋叢測謂「新嘉坡（即新嘉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又一八二七年，在新加坡之馬來古居留地遺跡中，掘得中國古錢多種，其最早者爲西歷九六七年（註四）即宋太祖乾德年間，是可知最遲至唐末，與宋代已有定居之華僑矣。

明鄭和和下南洋會周歷半島諸國，凡彭亨（Pahang）急蘭丹（Kelantan）東西竺（新加坡）外之小島（亞魯，Aru I. 在馬六甲海峽）滿刺加（Malacca 今譯馬六甲）皆有其足跡。（註五）而以滿刺加與我國關係最深，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鄭和至其國，奉詔敕賜冠帶袍服，建碑封西利八兒達刺爲國王。初滿刺加屢苦暹羅之擾，自是暹羅不敢侵。十三年（一四一五年）嗣王拜里迷蘇刺率其妻子陪臣九百四十人來朝，厚加賞賜遣歸，一時三保大人之威名亦大震於半島。（註六）華僑之大批南移，亦當始於其時。東西洋考云，「麻六甲……男女推髻，肌膚墨漆，間有白者，華人也。」又明史「柔佛（Johore）……萬歷間其酋好搆兵，鄰國丁機宜

(Frongannu) 彭亨 (Pohang) 被其患，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或邀至其國。其所謂他國，可見華僑已分佈半島各地矣。

(註一) 見新唐書卷四十三卷二百二十二。

(註二) 見桑原隲藏漢書考卷一一五頁一六頁。箇運國今地說者不一，或謂係高拉地峽 (Koran) 或謂係吉田 (Kutai) 或謂在文流附近，建之昔馬來半島地也。

(註三) 見高桑駒吉日本國考第六回。(史學雜誌三十一編十二號)

(註四) 見 Crawford's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p. 94.

(註五) 據明史瀛涯勝覽，蛋撻勝覽。

(註六)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五，顯夷武天下郡國利病考一百十九。

第二節 哇哇之由來 歐人初來時之華僑 豬仔販賣之始末

初華僑之赴南也，多爲一時的移民，由商船至半島經商，當一定時間於季風轉移時乘船回

國，後漸有因經商之便利，納土人爲婦者。當其回國時，其婦卽代爲經營商業。所生子女，男子則攜回中國，女子則仍留南島，惟不得與土人結婚。嗣後新來之華僑卽與土生女子婚配。如丁加樓在英人未來之前，已有華僑與土生女子通婚之事。寧內檳榔嶼亦同一情形。馬六甲華僑居此最久，初與土生女子結婚。後因男多女少之故，不得不納土人爲婦，然土生女子，始終未有嫁結土人者。故華僑遂分二派，一自國內去者，曰新客，一土生者，曰哇哇。（馬來人呼曰 *Porandakans*）哇哇居南久，數傳而後，至有不能操中國語言者，然其姓氏風習，獨仍中國之舊也。（註一）

華僑之至半島，初在馬六甲柔佛等地，漸及內部。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阿爾伯奎克（Alfonso d'Albuquerque）佔領馬六甲，爲歐人侵略南洋之始，當阿氏初抵馬六甲時，於路旁見有中國沙船。Dr. Dungeo 因 Barros 歷數馬六甲各種居民，而無華人，以爲無如此之早，蓋不明中國史事也。（註二）一六四〇年，馬六甲轉入荷蘭人之手，華人多有在荷蘭軍隊中服務者，據十八世紀霹靂史所載，中國之寶蟹及弄蛇者，曾出現於霹靂河之王家宴會席上，其所奏之音樂，極爲馬來人所欣賞，謂其聲如雨後濕地之鳴蛙云。（註三）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英人拉

也特 (Erancis Light) 氏佔領檳榔嶼，已見有華僑六十家。(註四)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年) 來佛士 (Raffles) 佔領新加坡，當時島上僅有漁夫一百五十人，而中國人占二十餘，英人經營本島不四月人口增至五千，大部分皆華人，一年後人口增至一萬二千，亦以中國人爲多，重要之商業，多係中國人經營。(註五) 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傳教士曾與中國人合作於半島，建設中國文化事業，此頗有紀載之價值也。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年) 英國倫敦佈道會，遣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至中國傳教，是爲基督新教入中國之始。十八年 (一八一三年) 倫敦佈道會又遣米彝 (William Milne) 東來，爲馬之助，時中國取締基督教甚嚴，馬氏乃遣米及第一信教蔡高至馬六甲設印刷所，專印宗教書籍。又設華英書院授中國人以英文。自嘉慶三十一年 (一八一五年) 又發行華文報紙每月統計傳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由馬禮遜、米彝、麥都思 (Valter Henry Medhvie) 與華人梁亞發編輯，爲近世華文報紙之嚆矢云。(註六)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人漸次侵入半島。當時草萊初闢，經濟勞力，全恃華僑。前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咸 (Frank Swatohann) 氏，說明華僑開闢之功，最爲詳盡，茲引之如下。

「吾曾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首由政府用種種方法獎勵之，一八八二年，有法國公司始於霹靂之金帶（Kinta）地方，開掘錫礦，漸推廣其事業於各邦，嗣後歐人所經營之公司繼之。惟開始作錫礦之工作者，首推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世界用錫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彼等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人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種貿易。英人初經營半島時，着手建築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開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為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尚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為之，又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開半島未啓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者，應知華僑有造於馬來各國，為何如也。」

（註七）

自十九世紀以來，華工南移漸盛。有一部分為自由工人，一部分為契約工人，即俗所謂豬仔

是也。契約華工之運往南洋，不知始於何時，惟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英屬地已有之，而以同治初爲最盛。新加坡檳榔嶼皆有客販（俗呼豬仔販）與汕頭廈門澳門香港之客館通聲氣。當時汕頭一地，卽有客館二三十家。南洋客館如需要工人，卽通知內地客館遣派客頭，至閩粵各地招募工人。誘以甘言，動以小利，甚至出以武力者。招募既得，率至客館，待船南渡。一切食住旅費，皆由客販代墊。此種工人，名曰新客，俗稱豬仔，及至南洋客販先登陸，訪求雇主，雇主既得，乃令新客登岸。客販交新客於雇主，每人可得二十元至二十四元。新客於半年之內，不取工資，但取衣食，以代償債。或作工一年，雇主於其工資中扣還墊款。若到南後，一時無有雇主，則送往客館，再行尋覓。當時檳榔嶼開設客館者，以陳某（Tan Tok）最有勢力，新加坡則以梁某（Teong ah pay）最有勢力。此等客館，與天地會有關係，故勢力甚大。新客一經登舟，則自由全失，輪船上之受苦，客館中之苛遇，雇主之虐待，直以牲畜視之，此豬仔之名所由來也。豬仔之銷路，初在半島之錫礦及農田中。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輸入蘇門答臘，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更輸入北婆羅洲。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政府曾與英國訂立招工章程，取締豬仔販賣，然毫無效果。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限制條例，設華民政務司於新加坡檳榔嶼，治理居留華民事務。然豬仔販賣，并未受影響，客館依然存在，惟須得政府之許可。雖規定工人及雇主之經理人，在華民政務司之前，會同簽約，政務司有審察工人願否之權。然新客不解英語，在客館壓迫之下，未有不簽約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以後，中國官吏嚴禁誘拐豬仔，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有客販將華工數人劫之香港欲運往星洲為兩廣總督所查獲，立處死刑，然終無法禁絕。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交通大便，此種不人道之行爲，英人亦覺不能自諱，經華僑之請求，始於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廢止豬仔貿易。惟吉蘭丹則因特別情形，延期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始行廢止。（註八）

（註一） 此段據宋旺相，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三頁至五頁，引林文慶 *Present-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註二） 見 *Makopoua* 新加坡近百年史三七五頁。

（註三） 見 *Winkeloh* 馬來亞一六頁。

(註四) 見 Bookworm 著 Penang: The Past

(註五) 見 Makonaco 新加坡近百年史 三三五頁。

(註六) 據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六七至七〇頁，譯自一九〇四年二月 China Repository。

(註七) Swettenham 英屬馬來亞 二二一頁至二二三頁。

(註八) 英屬馬來半島豬仔販賣之經過，詳見 Cann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 一頁至二十五頁，第一章英屬馬來西亞

之苦力復現 (The Coolie-Traffic in British Malaya) 清末豬仔之狀況，詳見星洲萬公南洋羣島雜

仔之歷史。(南洋羣島商業研究會雜誌第一期)

第三節 中國私會之活動 葉阿來開闢吉隆坡 英國侵略馬來諸國與華僑之

關係

中國之私會起源於十七世紀，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宗旨甚正大，支派甚多。其勢力最鉅者，有天地會，三合會，三點會等。(註一)何時傳入南洋無可稽考，惟十九世紀時，已廣布於英屬馬來半

島，沙勞越，及荷屬東印度等處，而以新加坡爲中心。道光二十九年，新加坡華僑陳正成會設立三合會分會於廈門，名曰七首會作反清之運動，爲中國官吏所捕殺。黃威者繼之，會率其黨徒，占領廈門終爲清軍所敗，逃回南洋（註三）。三合會之在南洋不但以反清爲宗旨，又有貧病死傷，互相援助之義，故僑民入會甚多。惟會員多係無識之徒，或不法之輩，每於其地犯法，或保庇犯法之人，居留政府無如之何，如豬仔之販賣，卽由私會從中主持，同治初爲豬仔販賣最盛之期，檳榔嶼之豬仔頭陳某，新加坡之豬仔頭梁某，皆係私會領袖（註三）。又私會會員，因地方之觀念，分爲各公所。每因細故械鬪，必至大殘殺以後，始行鎮定。其最甚者，如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新加坡天地會各公所，因事內鬪，自相殘殺，亂事亘十日，華僑死者達四百人（註四）。然並不反抗居留政府，卽政府起而鎮服之，亦並不違異，故英人亦任之。迨自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廣州中英交惡以後，馬來半島之私會，漸有反英之舉動，英政府乃竭力壓制之。然私會潛勢力甚大，活動如故。直至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英政府嚴行取締，無論何種結會，必須報告立案，私會之勢力漸衰。

同光間，有葉阿來者，廣東嘉應（今梅縣）人，流寓於吉隆坡，時吉隆坡尙未開闢商埠，華僑居此者皆從事錫礦，時與土人衝突，其會長忽下令逐華人。時阿來之族在留者凡三百人，議與之抗戰，推阿來爲領袖，初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更遣子弟回嘉應，募義勇，葉氏舉族萬餘人，皆渡海助戰而鄰近村落應之者亦多，他邑之流寓其地者皆從，苦戰數年，卒定吉隆坡取得其政權，土會守府而已。比英人勢力自星島內侵，葉聘英人爲顧問，大權旁落，寔不自保，卒納款焉。英封葉爲甲必丹，俾領華事，而與馬來王定約，夷爲保護國。阿來死，英人以其族人阿石爲甲必丹，阿石死，葉觀盜繼之，後遂廢此職，而華僑直隸華民政務司矣。今吉隆坡有大街曰阿來，葉氏一代經營，可徵者，祇此而已。（註五）

英人之吞併馬來諸邦，中有二國，與華僑有關，此頗有紀錄之價值也。霹靂之錫礦，爲華僑所發現。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在拉叻（Lahut）之華僑礦工，時與馬來人發生糾紛。而馬來會長又互相衝突。華僑之自身亦有私會二派，（一曰義興會，一曰大伯公會）互爭不已。沿海盜盛行，商旅裹足。在留之新加坡商人，及中國人，要求新加坡政府干涉其事。總督克拉克（Andrew

Clark) 遣普克林 (W. A. Pickering) 於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與馬來士會及中國僑長會議於邦各 (Pankor) 訂立條約。英國派駐防長官於霹靂，管理一切政務，而霹靂遂為英國保護國。(註六)

彭亨於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有一英籍華僑，被殺於碧港 (Pekah) 英國提出抗議，要求設立駐防長官。土酋初拒之，繼得柔佛土酋之勸告，承認英國之要求，遂亦淪英國之保護國。(註七)

(註一) 中國私會之詳情見田人平 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

(註二) 見宋旺相 新加坡華僑百年史七十二頁，及中國秘密社會史二十七頁。

(註三) 見 Campbell 中國苦力之移殖八頁十三頁。

(註四) 見 Millie 英屬馬來亞一八二四——一八六七，二〇四頁二〇八頁。

(註五) 此段據周代鈞 西征紀程卷上，梁啓超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見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 梁來) 江亢虎 南遊回憶記

二四頁至二五頁。

(註六) 此段據 Wright Field 馬來半島 一二五頁、一二八頁。

(註七) 此段據 Windholt 馬來亞 一五二頁。

第四節 清代華僑與祖國之關係 三十年來華僑移殖之盛 華僑學校註冊案

新加坡事件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郭松燾使西，經新加坡，奏請於新加坡設立中國領事館。（註一）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薛福成又奏請於檳榔嶼設領事。（註二）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新加坡始設立總商會，他埠繼之。又三十年前，華僑子弟皆入英人設立學校，故優秀子弟，多不知祖國。自康有為亡命南洋，提倡設立中華學堂，孫中山曾至新加坡檳榔嶼，提倡設書報社，民智漸開。當時華僑分保皇革命兩派，各有機關報。惟二者之主張雖異，而改革中國之熱心則同，中國革命之成功，受南洋華僑之經濟助力甚鉅，此我國民應敬表謝意者也。

近十三二年來，華僑之移殖於半島者日盛，茲舉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十年間登岸之

華僑人數如左。

年 份	移 民 數	契 約 移 民
一九〇四	二〇四七九六八	一六九三〇八
一九〇五	一七三一三一人	一四八六四八
一九〇六	一七六五八七人	一八六七五八
一九〇七	二二七三四二人	二四〇八九八
一九〇八	一五三四五二人	一三六〇四八
一九〇九	一五一七五二人	一六〇七一人
一九一〇	二一六三二一人	二六三一五八
一九一一	二九六八五四八	二四三四五八
一九一二	二五八六四四八	一三七〇〇八
一九一三	二四〇九九七九八	一四一九八八 (註三)

華僑之在半島，下自苦力車夫，上至資本家，莫不有之，而資本家則多由車夫及苦力出身者。據民國三年日人之調查，新加坡華僑資本家有四千萬資產者一人，八百萬三百萬二百萬各一人，一百萬者四人，十萬以上者二十九人（註四）可云盛矣。主要營業爲錫山、椰子園、橡皮園、輪船、銀行等。橡皮自十九世紀末，始由巴西輸入半島，華僑業此致富者甚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橡皮事業忽起大恐慌，因時當歐戰以後，銷路阻滯，而橡皮適生產過剩，供過於求，橡皮價值跌下至每磅五角二仙，華僑破產者極多。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頒行限制條例，華僑經營橡皮者頓少（註五）今年又取消限制條例，橡皮市價又暴跌矣。

民國九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學校註冊條例，其目的在取締華僑學校，最苛刻者，學校須註冊始能開辦。教員由政府註冊，方能上課，否則立即驅逐出境。學校苟不如英政府意旨，政府得隨時命令封閉，英人派視學官查視華僑學務，當時華僑極力反對，終無效果，華僑代表，反驅逐出境。（註六）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加坡華僑舉行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紀念會，到會者千餘人。

英國政府派軍警干涉，結果被槍殺者六人，傷者十餘人，國民政府提出抗議，英人置之不理。

(註一) 見李鍾玉新加坡風土記。

(註二) 見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卷一。第一任領事，即張氏。

(註三) 據殖民地大鑑。

(註四) 見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洋に於ける華僑七四至七六頁。

(註五) 據周國鈞馬來半島之權及事業二四六頁二四七頁。

(註六) 詳見莊希泉余佩阜南洋英屬華僑教育之危機。

第四章 婆羅洲

第一節 中婆人種上及歷史上之關係 唐宋二代中婆之交通 元代中國河省之建設 汶萊王室之中國血統 明鄭和與婆羅洲之關係

婆羅洲北臨南海通對我國，故歷史上與我國之關係，甚爲密切。其證有四，（一）今英屬北婆羅之地名，多以支那（Kina）起頭，如支那巴盧山（Kinabalu）譯言中國寡婦山，支那巴坦加（Kinabatangan）譯言中國河，可見受中國影響之深，（二）砂勞越之砂勞越河口有小丘，曰Zantobong，高僅三千呎，閩語呼之曰山豬墓，客語呼之曰山大王，山麓有紀元前六百年與一百一十二年，及紀元五百八十八年後之中國錢幣發現，又中國陶器之碎片發掘者亦多。（註一）（三）大雅克人（Dayaks）嘉顏人（Kayans）所藏之瓦甕，皆來自中國，上雕龍形，價值甚昂，土人視

爲傳家之寶。(註二)(四)杜生人(Duana)，其所着之長衫，所戴之金屬裝飾品，皆同中國，其栽植稻穀，純粹華法，尙有內部之蒲打坦人(Putatan)，蓄有辮髮。據杜生人之自述，爲華人後裔，其關於此項之口碑及神話甚多。(註三)

中婆交通之始，據我國史書所載，唐總章二年(六六九年)入貢中國，名曰婆羅。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入貢中國，名曰渤泥，婆羅渤泥皆一音之轉也。又據宋史所載，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年)再貢，其使者乞從泉州乘海船歸，想是時中國商人，自知其地之後，來往已多，故其使請從泉州行也。

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元世祖征服婆羅洲，於中國河(支那巴坦加)流域，建設行省，其管域兼轄蘇祿羣島。又據蘇祿史所載，中國公使有 Ong Sun-ping(或 Ong Ti-ping 華名未詳)者，後任支那巴坦加總督。其女於明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下嫁汶萊(Bruni)第二蘇丹，阿克曼德(Alimod)凡二十餘傳以迄今，其王統由女系遞嬗，阿克曼德之公主，嫁夏律勃阿麗(Arab Sharip Ali)後繼王位，即今汶萊王之始祖也。(註四)王妃之外戚，建立繁

盛之都城，其後麥哲倫氏橫渡太平洋至菲律賓之宿務，死於土人之手，其從人逃往婆羅洲，所賞嘆不置者，卽此城也。（註五）

明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渤泥（Brunei）曾入貢，封爲國王，賜印敕，其王率妃及子女弟妹陪臣泛海來朝，王卒於中國。相傳鄭和亦曾至婆羅，華僑從之移殖者甚多。萬歷間有閩人某，曾王其國。相傳卽從鄭和南移華僑之後裔也。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又萬歷間有漳州人張姓者，仕渤泥女王，爲那督，華言尊官也。（註六）

（註一）見日人深尾幸太郎殖民地大鑑沙勞越國及 Baring Gould and Hampfild—沙勞越史三七頁。

（註二）大隈克人謂瓦變有神靈呵護，對之極爲恭敬。變之種類甚多，高二尺至五尺，以棕色爲多，亦有青白紅各色。有雞籠者，有不雞籠者。價值少者百餘元，多至千元云。

（註三）據杜生人之口稱，中國人初自汶萊至汶三河，從事胡椒之栽植，納杜生婦女爲妻，并招致中國親友前來。後因避洪水之患，及摩魯斯人（Muruk）之襲擊，移居Bundu高地，子孫繁衍，卽爲今日之杜生人。其他關於

中國人之神話甚多，詳見 *Chinese* 英屬北婆羅五六頁至五八頁。

(註四) 此段據 *Baring Gould and Bampfyild* 沙勞越史三六頁至三八頁。據 *Chas* 教授之說，元代海外地理觀念不明，中國河行省殆係征爪哇之誤，姑列此待考。

(註五) 見 *Chin* 菲律賓歷史上有中國血統之五偉人。(新聞日報十八年特刊)

(註六) 此段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三卷三百二十五。按明史渤泥與婆羅分爲二條。其渤泥條云，洪武八年，命其國山川，附祭，福建山川之次，Railor 氏，謂即支那巴盧山，支那巴坦加，故渤泥即 *Bruni* 之譯音。至於婆羅在本島何部，則不可考矣。又明史羅婆羅一名汶萊，渤泥後改爲大泥，(*Prati* 今屬暹羅)查國人對於海外地理不明瞭之故也。

第二節 汶萊蘇丹苛待華僑與婆羅洲商業之衰落 豬仔之輸入 沙勞越華工之亂 北婆羅洲招收華工

十五六世紀之交，汶萊蘇丹爲種植胡椒及通商之目的，竭力招致華僑移居，中國帆船每年

乘東北信風至本島，載香料，燕窩，魚翅，樟腦，珍珠等乘西南季風而回。至十八世紀之末，華僑勢力稱爲鼎盛，大爲汶萊蘇丹所嫉忌。對於華僑殘暴苛刻，貪婪無厭，其行爲幾與海賊無異，中國船舶無敢冒險泊其沿岸者。中婆貿易，一時中斷，華僑人口驟減，而從前受僱於胡椒園之華工，亦同時失業焉。（註一）清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年）甲必丹伯納克曼（Captain Blackman）於其婆羅洲航海記中，曾述及與中國通商之盛。亨特（J. Hunt）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報告於來佛士（Raffles）氏之通信，則云：『一五二〇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羅洲，當時本島極繁昌，沿岸地方，華僑居住極多，產業盛旺，中國帆船往來頻繁。今則大非昔比，城市寥落，土地荒蕪，中國王族之繁華，王宮之宏麗，不可復觀矣。』（註二）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占領北婆羅之東北海岸。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組織北婆羅公司與蘇祿汶萊二國立約，得今北婆羅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自新加坡輸入契約華工（即豬仔）從事於煙草之栽培。（註三）迄今此等含有豬仔氣味之華工猶有存焉。（註四）

沙勞越本屬汶萊，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英人雅各不律（James Brooke）用外交手腕，取得其地，進位爲拉加（Raja 王之意）建都古晉（Kuching）地在本國之西境，密邇律中國人殖民地。（註五）

中國工人多至古晉南方一帶，散居各村落，開掘金礦，以保村（Bau）爲中心，華僑呼之曰金山，組織有公司，一如萬律，且含有三合會性質，潛勢力甚大。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後漸爲古晉政府所嫉視，時加壓迫，會擒其會首 Kua Yuh（華名未詳）處死刑，餘有罰鍰者，有被管者，時金山華僑人數達四千，深爲憤激，遂有與山巴士（Sumbas）土會聯絡，作顛覆古晉政府之舉。適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粵督葉名琛排斥英人，消息傳至南洋，亂事遂起。七年（一八五七年）陽曆二月十八日適陰曆新年，公司華工六百人，自金山出發，夜半至古晉圍攻政府而下之，并佔其要塞。不律王僅以身免，英人死者數人，不律王之婿尼古萊特（Nichalots）與焉。翌晨，華人組織臨時政府。午後，退出古晉，載戰利器沿沙勞越河上溯，而馬來人則忠於政府，迫擊之。華僑大怒，回至古晉焚馬來人市街，厚增兵力，不律王復逃。連合馬來人復國。王姪查理約翰敦不

律 (Charles Johnston Brooke) 本有事於近畿，亦率大雅克人至，勢大振。北婆公司之輪船不律勳爵號 (Sir James Brooke) 來自新加坡，即以爲大本營，前攻古晉，馬來人與大雅克人爲先鋒，殊効死，華僑不支而退，沿途爲土人所襲擊，死傷甚多。不律王復位，華工退至山巴士境，不幸又起內鬩，互相鬥殺，僅存數百人，爲荷人繳械而散。是役也，華人死者至少一千人，逃出境者約二千人，其中半屬婦孺云。(註六)

古晉之役後，不律民竭力恢復，華僑復源源前往，不久更繁盛於前。此後二十五年，今王查理烏拉不律 (Charles Tynner Brooke) 曾曰：「徵華僑，吾人將一無能爲。若禁止其結私會，則管理亦易。故凡違禁結社，格殺勿論。」(註七) 此可見沙政府對華人之態度矣。

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福建閩清黃乃裳遊南洋，應不律王之招請，福州諸縣人至拉讓河 (Rodjane) 下流詩誼 (Sibu) 一帶開墾。前後凡三隊，人數千餘，伐森林，開田圃，名其地曰新福州。黃與沙政府定二十年免稅之約，禁止鴉片輸入，並不得開賭廠及妓館。黃係基督教徒，又向星洲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傳教。惜後有嫉之者，百計陷害之，黃君不得已而去。此後福州

人源源前往，今已達萬餘人矣。（註八）

民國二年，北婆羅公司會招募華工，由北京英國公使與我訂立規例。規定每一華工，可領地十英畝，華工赴婆羅費由英國擔任。二年以內，由英國日給三十五仙，三年後每一英畝納稅五十仙於該政府。中國得派官吏一人，會同英國官吏辦理華工事宜。英政府可代華工置備農具，爲華工子弟設立學校。惟華工須將所墾地之半，栽植米穀及咖啡云。（註九）

（註一） 據 *Rutter*，英屬北婆羅八十六頁。陳柏年藏書下之新加坡第四頁，引星洲滙序誌。（英文雜誌）

（註二） 見英屬北婆羅要覽（*Hand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Borneo*）第十頁。

（註三） 據 *Campbell*，中國苦力之移植十四頁。一八八七年輸入三百九十八人，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亦有直接自香港輸入者。

（註四） 據民國十年北婆羅中國領事調查，北婆羅之華仔華工，多服役於工廠園場。期限大抵以三百日爲限，每月工資除去飯食扣運公司墊款外，所餘不過十元數角，工頭復引誘其嫖賭，使其終身不能脫離而後已。（見新中

(註五) 見第二章第五節。

(註六) 詳見 *Baring Gould and Bampfyde 著沙勞越史* 一八五頁二〇六頁第六章中國人之亂及私會。

(註七) 見大英百科全書沙勞越條引 Pail Mall Gazette September 19, 1898.

(註八) 此段蒙葉華芬新福州華僑事業之調查。(中國地理雜誌第十三年第一期)

(註九) 條例詳見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第九卷二二至二三頁。

第五章 菲律賓

第一節 華僑渡菲之神話時代 明代華僑之廣佈 西班牙人渡來時之華僑

菲律賓與我國閩粵一海相隔，爲南洋羣島距我國最近者，帆船三日可達，交通甚便。故華僑之至該島，亦較他島爲早，其確實之紀載，雖不可考，然種種事實，可以證明之。數年前，美國密執干大學在宿務地方，發見中國之瓦甓，其研究之結果尙無報告，然可見中菲交通之早也。蘇祿及棉蘭老之神話，謂有中國親王之女，自其父之船中逃出，與一自竹林中下降之男子結婚，卽爲人類之遠祖，（註一）其言雖不可信，然間接可知中國人之至菲島，早在土人未開化之時也。中國紀載之紀菲島，則始於宋元時代，據宋趙汝适之說，羣島中之麻逸 *Maiti*（今 *Mindoro*）三嶼（加麻 *Calamian* 巴姥西 *Palawan* 巴吉弄 *Buananya*）與中國通貿易，番商以絹傘，瓷器，藤籠，與

五色燒珠，網墜，白錫等，與土人交易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簞等物。(註二)元汪大淵島夷志略亦謂三島（即三嶼）男子常附船至泉州經紀，可見當時中非間貿易已甚發達矣。

中國人之知呂宋之名，始於明代。明洪武三年（一三七二年）呂宋（Luzon）曾僭瑣里（Sulu）諸國入貢。菲律賓之古紀載，謂一三七九年，有華人名 Stimpang 者，初至菲島，傳入製造土巴（Tuba 即酒）之法，其法以曲刀割棕樹花，取其汁，置於竹節中。(註三)考其年，即洪武十二年也。

永樂八年（一四〇五年）三保太監鄭和至其地，亦遣使隨和入貢。(註四)嗣後華僑往菲者漸多，遂有作長期居留者。明史謂呂宋閩粵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又謂貓里霧蘇祿（Sulu）諸國，皆與中國通商。貓里霧亦名合貓里（Cantira）華人入其國者，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若要富，往貓里霧。』可見華僑之足跡，已遍及外島，惟尙未長留其地耳。(註五)

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二年）麥哲倫（Magellan）環遊地球，始抵菲島之宿務，據其紀載，

宿務人與鄰國貿易往來頻繁，市上有中國之銅鑊。(註六)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一遣米牙魯泊（Villalobos）侵略菲島，因取嗣王菲律賓第二（Phillip II）之名以名之。嘉靖四十四年（一五五六年）黎牙石比（Logaspi）占領羣島，當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黎氏初抵馬尼刺時，已見有華僑一百五十人，居留該城。嗣後華僑仍源源前往，登岸時西班牙人問其何爲而來，輒答曰商旅，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曰 *Songleyas*，其名迄今非人猶沿用之。(註七)當時華僑之足跡，不僅限於大都會，內地城鎮亦莫不有之。十六世紀之末，西人莫牙博士（Dr. Antonis Morga）有云：『凡一市鎮之成立，必不能缺中國人。彼等既係各種事業之經營者，且工作勤苦，而工資低廉。』(註八)此可見華僑在菲島之勢力矣。

(註一) 據 *Craig's 中國與古菲律賓*（*新國日報*十八年特刊）

(註二) 據 *趙汝適諸蕃志* 上卷，*Hiruh and Rookihl Ohao-Yukwa* 1630 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註四頁至八

頁。又諸蕃志及宋史謂毗舍耶國在琉球國旁，祖禿野睡，殆非人類。淳熙間至泉州之水溪園頭等村，肆行殺掠。臨敵用標槍，繫繩十餘丈爲纜，不罵者撻，惟撻竹爲笞。按宋人之所謂琉球即今之臺灣，毗舍耶即今菲律賓

(註三) 據 Craig 中國與古菲律賓。

(註四) 據 黃省曾 西洋朝貢典錄。

(註五) 據 明史 卷三十三。

(註六) 據 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三十頁。

(註七) 據 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八十九頁九十頁。

(註八) 見 Morfa 菲律賓三四九頁。

第二節 林鳳馬尼刺之攻擊 中國軍官之追擊 林鳳與中西通商之始 潘和

五事件及中西之交涉

黎牙石比卒後，繼任者爲撈力撒里 (Guido de Lavezor) 不久發生華人林鳳 (Limahong)
(註一) 攻馬尼刺之事。林鳳本潮州海盜，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年) 屯南澳之錢澳，要求收撫，

廣東提督殷正茂不之許，遂自澎湖奔臺灣之艋港，爲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是年冬犯閩疆，復爲守仁所敗，追擊至淡水洋，沉其二十舟。林不得志於閩粵，乃轉而圖呂宋。（註二）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年）冬，林氏乘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自澎湖出發，直駛南行。近乙羅（Ilocos Sur）沿岸，遇一西班牙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米岸（Vigan）之軍官撒示洛（Juan Salceda）。撒示洛聞警，急遣三士人乘小舟告警於馬尼刺。未幾米岸亦失守，撒示洛同軍人五十，乘小船他逃。林鳳遂乘勝前進，攻馬尼刺。

十一月二十九日，林鳳兵抵馬尼刺灣，泊馬里米禮（Marivolos）命部將日本人莊公（Shoo）率兵六百人進攻馬尼刺，會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殺幾二百人。莊公以餘衆自馬尼刺南七哩登岸，西班牙人大驚。莊公先攻軍長爪第（Martin de Goiti）之居室，殺爪第，其妻受傷。西班牙人在城內者，乘隙預備，莊公來攻城時，西班牙人殊死守，莊公不得利，退至甲米地（Cavite）合林鳳大營，作第二次攻城之舉。

時馬尼刺無堅城深池，守備甚弱，僅有小墩臺一，環以木柵而已，擄力撒里知林氏必欲再來，

命全城男女不分晝夜，建築守牆，嚴爲防守。而撒示洛亦率有舊戰艦六艘，西兵數百人趕至，補爪第之職，共謀守禦。十二月三日，林鳳作第二次之攻城，命莊公率精兵一千五百人登岸，分爲三隊，進撲守城，繼火焚其市街，而戰艦自港外發砲助攻，惟西軍殊死戰，終不能攻入，莊公陣歿，林鳳復發五百人繼之，終無功而退。

時非人苦西班牙苛政久矣，撈力撒里苛待土人，曾執二土酋爲質，使供給西人食物，否則殺之。林鳳未入境時，撈氏竟殺二土酋，土人怨憤，聞林鳳來攻，多有殺西教士，聚衆於禮拜堂中，宰牛羊爲誓，決議俟林軍勝，卽合力驅西班牙人，奉華人爲主，及林鳳第二次攻城不克，非人團體渙散，有自首於西政府以乞宥者，西政府分別首從嚴懲之。

林氏見內應既失，遂引軍北航，由阿峨河（Ango R.）退至品牙詩蘭（Pangasinan）於河上四哩地，相地築城，建設砲臺，作久居之計。西班牙人聞之，恐其再起，乃聯合羣島西人，組合一軍，令撒示洛爲統帥。翌年三月，撒示洛率西兵六百五十名，以非人六千爲導，前攻之，圍困者四閱月，林氏終不敵，於八月四日突圍出海走。其餘衆逃入深山中，今菲律賓有乙我羅地支那人（Igo-

rote Chinoso) 卽其苗裔云。法國諺語有云：「自助者得神助。」(Aide toi et Dieu aidera) 西班牙人之幸免華人之襲擊也，自謂得聖安陀羅神 (San Andree) 之助，因定爲馬尼刺之保護神，每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酬神大典云。(註三)

中西史書，皆謂林風爲海盜，然其攻取馬尼刺不得謂之海盜行爲也。若言海盜，則西班牙之據菲律賓亦海盜，卽勝墨西哥，侵秘魯亦海盜行爲也。非督撈力撒里亦曾請求西王菲律賓第二征中國。故此種侵略之行爲，福爾曼 (John Foreman) 氏謂爲當時之時代的精髓，(The spirit of the age) 其然？豈其然乎？

萬歷三年 (一五七五年) 春，潮州把總王望高 (Wongkoon) 奉福建巡撫及潮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捕林風至仁牙因灣 (Lingayen Gulf) 得悉林風已爲西班牙人圍於品牙詩蘭 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報捷。撈力撒里聞中國艦隊至，邀中國軍官至馬尼刺，議通商事。旋遣僧侶馬丁拉達 (Martin Rada) 與加奴尼摩馬丁 (Geronimo Martin) 附艦內渡，攜公牒要求通商，表示友誼，受福建巡撫之優待，轉奏明廷。萬歷四年 (一五七六年) 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允許

西人在厦門地方通商，爲中國與西班牙通商之始。（註四）

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敵裏系勝（Gomez Perez Dasmariñas）爲總督時，美洛居（Molucca 今譯摩鹿加）之蕭島（Siao）土酋，苦荷蘭人侵略，遣使至馬尼刺，願臣服於西班牙。郎雷氏敵裏系勝大悅，允之。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西曆十月六日，自甲米地出師，率戰艦一，大木鑑六，小艇一百艘出發。載西班牙人百名，非人一千四百名。另有華人二百五十人，專司駕駛大木鑑之職，以高肖爲把總，潘和五等爲哨官。大木鑑載總督先行，約至馬完加嶺（Murikhan Is.）與餘船相會。西人日酣臥，使華人日夜駕駛，稍倦輒箠之，或至刺殺者。和五憤曰：「叛死管死，等死耳，否則亦且戰死，曷若刺殺西人，勝則揚帆歸，不勝則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再行至馬完加嶺羣島北之萬門灣（Punta de azufre）衆乘機起事，時深夜，西人皆熟睡，郎氏於夢中驚醒，爲華人所殺。僅西兵十八人，奴隸四人，泗水逃命。和五等盡收西人之金寶甲杖，駕舟以歸。失路之廣南爲交會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他舟回國。

郎雷氏敵裏系勝既死，餘船停於朔霧（Cebu）不敢前進，南征之舉，爲之中輟，其子郎雷氏

籍客(Luis Perez Dasmariñas)繼爲總督，明年遣僧侶至閩，致書訴父冤。巡撫許孚遠奏於明廷。萬曆帝令兩廣督臣，以禮遣西使歸，置惟太等於理。潘和五竟留交夷不返。(註五)

(註一) 西史之 Li-ma-liong 本作 Din Mian 據日本藤田豐八氏之考證，爲中國紀載之林恩。見藤田葡荷牙

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

(註二) 明史卷二百二十二。

(註三) 林道乾之役，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四七頁至五〇頁。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八九頁至九四頁。

(註四) 此段據明史卷二百二十二。Koronan 菲律賓羣島五一頁。Fernandez 菲律賓略史九四頁。

(註五) 潘和五之役，據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二三。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七十三頁至七十四頁。郎爵編客

致中國書，及許孚遠疏，詳見東西洋考。

第三節 明廷遣使至呂宋勘金礦及第一次華僑大慘殺案 明廷對於慘殺案之

態度 第二次華僑大慘殺案

自林鳳之役後，西人警視華僑殊甚，惟因菲律賓之正待開闢，不得利用華僑之力。爲預防華人作亂起見，於萬歷八年（一五八〇年）於馬尼刺地方建設一大廈，西人名之曰 *Alcazcoeta*，華僑名之曰 *潤內*，爲華僑之居留地。華人日間在城外貿易，夜間必宿於此。又設尉官（*baillie*）管理潤事。不時派兵查察，有無不法行爲。至萬歷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華僑之人數增至一萬人。萬歷十八年（一五九〇年）郎雷氏敵裏系勝爲總督，思驅逐華僑，幸有主教沙撈撒（*Salazar*）出而反對其議。時西人之教權高於政權，其議遂不果行。（註一）

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有閩應龍張嶷者言呂宋機易山（卽甲米地）產金，奏神宗建議開採。神宗命海澄丞王時和百戶于一成偕嶷往勘。三人抵馬尼刺，受華僑之歡迎，西政府亦優理待遇之。總督亞加迎（*Tomas de Acuña*）偕往甲米地，惟言及金礦，則力言係無稽之說。迨三人返國後，西人散布謠言，謂中國遣使探呂宋虛實，採金乃其託詞。西政府官吏惶惶，修守備，土人亦羣起武裝。翌年（一六〇三年）謠言更甚，并有殺盡華人之說，羣情惶惶，不可終日。華人不_{得已}，爲救死起見，於八月三日，卽西人聖法蘭西節日（*Saint Francisday*）起事，在唐多（*Tando*）

溪泊 (Quinipo) 二地，聚衆焚市，殺人頗多。明日前總督郎雷貓客 (Luís Perez Dasmariñas) 率西班牙兵一百三十人往征之，爲華人所擊敗，無一生還者。九月五日，聚衆攻城，西人既夙有戒備，且軍械完善，又有戰艦駛入城旁，連發火器以助威，華僑以烏合之衆，空拳白挺，究非其敵。土人又羣起爲西人助，不數日，大敗，退至大崙山 (San Pablo del Monte) 困守數日，糧援俱絕，西軍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華僑死者凡二萬四千人，存者僅五百人云。(註二)

明年(一六〇四年)西班牙遣甲必丹葛發 (Captain Marco de la Cueva) 僞迷尼康 甘都羅 (Dominican Luyo Gandullo) 至澳門，通知葡萄牙守吏殺戮華僑事，并函達廣州、漳州中國官吏，謂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福建巡撫徐學聚等，據以入奏。萬曆帝大怒，歸罪於張巖，下令誅之，梟首傳示海上。學聚等移檄亞加迎，痛責西班牙人之無理，謂中國人對於西人向極優遇也。并云明帝不與西班牙人宣戰，以保護其僑民者，厥有三故：一、兩國人民自來親善已久，二、兩國與戎，最後勝利，不知究屬何方，三、其最要理由，被殺者乃係拋棄鄉井，以牟利爲目的之賤民。呂宋人民，當知感謝明帝之大度大量，及其慈悲云。(註三)

第一次大屠殺後，不一年，中國人因利源所在，復源源前往。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刺之中國人數不得過六千，且須奉天主教。數年後，又使每人付居留稅六十四李爾，貢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因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受中國人賄賂也。不久馬尼刺之華僑仍繁盛如故。西班牙人大忌之。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華僑有二大商船，滿載自華運來之貨物，駛至呂宋島北岸嘉牙因（Cagayan）地，西班牙人擊沉之。及與交涉，則彼以商船自己觸礁為辭。多數華僑財產，悉寄於此船中，貨物全沉，貿易阻滯，不免心生失望。西人乃愈加虐待，非督呵非迎（Hurudo do Corenora）強迫華人至加拉巴（Calamba）作工，進貢納餉，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強於虎豹。華人怨聲飛騰，在加拉巴之華工先作亂，殺官吏，馬尼刺附近各邑和之。亂事亘一載，此一年中，華僑為西人慘殺者，不下二萬餘人，財產被毀者七百餘萬比沙。當時中國正當鼎革之秋，國內無主，更無暇問及僑民之事矣。（註四）

（註一）此段論 Forum 菲律賓羣島一一〇頁。顧文初菲律賓華僑創始考略。

（註二）此段論東西洋考卷五。明史卷三三三。Foroman 菲律賓羣島一一四頁至一一五頁。

〔註三〕 此段據明史三十三卷 Morga 菲律賓三十九卷，二一七頁至二二〇頁，二三一頁至二四七頁。

〔註四〕 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羣島時史九七頁至九八頁，小森繼治 菲律賓史八九頁。

第四節 鄭成功遣使至呂宋及華僑第三大慘殺案 英人估領馬尼刺與華僑之

關係 馬尼刺土人之暴動 西班牙苛待華僑與清初限制外商之關係

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占領臺灣。遣義大利篤迷尼康利支西阿（Vittorio Riccio）使馬尼刺，命西班牙人奉臺灣王之正朔。利支西阿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一）年，至馬尼刺，服中國之制服，赫喧不可一世。西班牙人優禮待遇之。華僑久在西人壓迫之下，痛苦甚深，聞國姓爺占臺灣逐荷蘭人，喜躍不可名狀。值利支西阿來聘，由臺灣同胞私函，知其目的，舉動不免豪放，然西班牙人伴爲不覺，而陰加準備，招集騎兵一百，步兵八千，破臺軍械，佈置周密。又鼓勵華僑之倡亂，以爲戮殺之口實。忽捕去中國船主二人，華僑大憤，擾亂遂起。殺一西班牙人於市場，澗內火起，秩序大亂。一部分賸佳之商人大恐懼，有自縊而死者，有乘小舟冒險出海者，大

多數皆溺斃，僅有一小部分得達臺灣。尚有逃亡山中者，僅有八九千人，留居靜止不動，以待西班牙人及土人之襲擊。戰事情形，華僑甚得優勢。馬尼刺總督乃遣利支西阿與約瑟夫（Joseph de Maridid）前往調和，允還中國二船主。華僑留約瑟夫爲質，而由利支西阿往來兩方說項。不意利支西阿回至總督方面，而約瑟夫忽被殺害，戰事再啓。華僑力戰不屈，終以寡不敵衆，終大敗，被殺者殆過半數。據西人查安康西奧（Juan de la Concepcion）之說，是役也，其初意非殺盡華人不可。嗣以菲島之商業，不可一日缺華僑，因此種需要之故，乃體上帝好生之德，令殘餘之華僑解除武裝，而恕其叛逆之罪云。（註一）

因此意外之變亂，利支西阿不得結果，而歸臺灣，臺灣人民，聞此惡耗，痛同胞之被害，恨西人之殘暴，咸欲屠馬尼刺而甘心，鄭成功亦大怒，正擬興師。不幸忽患熱病，於翌年六月，竟告別於此新領土而去。鄭經繼位，清廷乘其新立，大興征臺之師，荷人復助之，鄭經因於強敵，不敢南征，反遣利支西阿重渡菲島，與西班牙人立約，恢復臺菲商業。不久鄭經卒，臺灣亦入清領。會招集會議，討論臺灣事宜。因利支西阿隨鄭成功久，得列席會議。其時有議與師伐非報屠殺之讐者。利支西阿

力陳不可，說及西班牙兵力之強，及西人之殺戮華僑，純爲自衛起見，理由正當，其議遂傾。英人爾曼曰：當時若滿人關心其被征服之人民，（指華僑者）則菲律賓之命運若何，尙在不可知之數也。（註二）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西班牙政府下令驅逐不信教之華僑，當時華僑出境者凡二千零七十八人。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歐洲發生七年戰爭之役，西班牙加入法蘭西，與英人爲敵，戰事波及東方。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英人突攻馬尼刺，西班牙不備，總督羅賀（Polo）舉城降，副總督安那（Simon de Anda）出走至東坂岸省（Bampangan）自稱菲律賓舉兵抗英，馬尼刺之華僑，歷年來受西班牙之壓迫甚深，恨西人甚，有投入英軍爲義勇兵者，同時東坂岸之華僑，聚衆武裝，掘戰壕，築墩壘，聲言爲防禦英人計，實則有反抗西班牙人之意。安那派西兵十四人，及土人多名至源源城（Guagua）欲解決之，而華僑人數聚集甚衆，安氏思誘之降服而不能，乃遣一西班牙人名伽塞斯（Miguel Garcos）爲使，用西班牙王命，令華人解除武裝。華僑不應，反殺專使，安氏大怒，開始攻擊之，安氏得勝，殺華人甚多，有逃往鄉間者，菲兵擒而絞殺之。且下令

謂本省之華僑，反抗西政府，凡遇者格殺勿論，其未與戰事之華僑，亦遭屠殺，死難者共有六千。
云。(註三)

清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馬尼刺發生大瘟疫，一時謠傳由於外國人下毒於井泉之故。土人竟羣起殺戮境內之英法荷美等國人，華僑之無辜被殺者，亦有八十餘人云。（註四）

以上所述，西班牙人虐待慘殺華僑之事實，僅羣萃大者，其瑣細，筆不勝述焉。（註五）

西班牙人之苛待華僑，於中外交通史，影響甚大，此頗有研究之價值也。據美人威廉（S. W. Williams）氏之說，中國人在馬尼刺者，受西班牙人種種之限制，及苛稅，彼等請求政府，亦遠施於留華之歐人。故廣州對歐商之公行（*Corporation*）制度，及各種限制條例，皆源出於此。（註六）我國研究近世史者，對於清初中政府待歐商之態度，每以自大自責，蓋不明此段因果也。

（註一）見 *Juan de la Concepcion* 菲律賓通史第七卷第四八頁。

（註二）*歐成功與菲律賓之交涉*，據 *Foranman* 菲律賓羣島七六頁至七八頁。

（註三）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九三頁至九四頁。

(註四) 此段據 Fernandez 菲律賓時史 一八八頁一八九頁。

(註五) 西班牙待遇華僑之詳情 見 Blair and Robertson 菲律賓羣島 一四九三——一八九八，共五十五卷。

(註六) 見 Williams 中國雜誌 (The Middle Kingdom) 卷三第二三二頁至二三三頁。

第五節 十九世紀華僑之發達 甲必丹陳最戈之事業 美國禁止華工入菲

中菲血統上之關係 菲人之排華

西班牙人雖苛待華僑，然菲島商業，非華人不可。西班牙商船繞好望角或麥哲倫海峽東來，往返動必經歲，菲人之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三年）起，西政府許中國人商鋪，與外國商人平等待遇，故華商日益發達。同治三年（一八六三年）馬尼刺之華僑居留地 Alcaygora 爲地震所毀，另行建築，名其地曰 Parian，墨西哥語市場之意也。當時華商固發達，從事農業者亦甚多。據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之統計，全島有華僑六萬六千八百餘人，在馬尼刺者五萬一千餘人，餘在怡朗 (Iloilo) 宿務 (Cebu) 及內地。光緒二十二年（一

八九六年）全島有十萬人之譜，在馬尼刺者四萬人。（註一）

西班牙人之治理華僑也，一如荷蘭採用土司政策，行甲必丹制，（入美領後此制始廢除）以華治華。歷任甲必丹，頗多奇才異能之士，造福於我僑民，如同光間之陳謙善其最著者。華僑皆呼之曰陳最，閩省人，幼貧苦，初至非時作苦工，爲人機警，熟諳西語，充甲必丹數任，勇於任事。與西京之王宮嬖臣通聲氣，非律賓總督有與之不洽者，每不安其位而去。歷任總督，皆畏之。凡關於華僑法令，必先與之商，取得同意，然後敢施行。如華人廢除死刑，（西人執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之華人，卒廢除之。）閩女不得爲娼，皆謙善之力，懸爲成例。其所辦華僑公益事甚多，今馬尼刺尙有其銅像焉。謙善子名陳剛，曾回國登進士第，後任第一任非律賓中國領事。同時傑出之才，與謙善相伯仲者尙不鮮。當時西班牙官吏視苞苴貢獻爲常事，華僑投其所好，深與結納。緣是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商業上之貿易，工界之雇傭，率由華僑叫庫，叫庫卽包辦之意，華僑致富者甚多。（註二）

十九世紀之末，非律賓革命軍起，全島變亂，繼續至五六年之久，各地物產停滯銷售，幾同山

積，各地待需之物，亦極渴望其輸入。華僑即乘機運米至各埠，以高價出糶，即將所得之金，購取椰麻等物，以轉售於外商。自往及返，獲利常在萬金以上。今之鉅富千萬者，率皆於此時植其基。註三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條約，菲律賓歸美領。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抗議，華工禁約，不得施之於菲島，美政府不理。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施行禁止華工入境例，一如美國（註四）禁止華工登陸，其許入口者，僅教員學生商人（指資本家若商賈則仍作工人）及遊歷者而已。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陳剛設立學校於領事館，名曰中西學校，為南洋華僑學校之嚆矢。光緒二十五年（一九〇五年）設立馬尼刺中華總商會。滿清時代，華僑寬袍大袖，辮髮長垂，每為西人所鄙視。西教士又從而挑撥之，每以豚尾為譏笑之資。土人從而效尤之，每譏中國人為豕。民國成立，華僑短髮變服，氣象一新。

華僑多與菲女通婚，據美人調查，菲兩院議員，華非合種占百分之七十五。為菲人崇拜之草命先烈黎撒（Jose Rizal）乃華人之孫，今國民黨首領荷士民迎（Sarta's Osmenaa）第一富翁

及慈善家榮谷 (T. R. Yanco) 皆爲華人之子。惟此類土生華僑，語言風習，早已同化於土人，毫無祖國之觀念矣。(註五)

華僑握菲島之經濟權，故大爲非人所嫉視。近年美人許菲律賓自治，菲島內政，皆非人自決。其排華之現象更顯著，報紙之對於我國也，肆意輕侮，其政黨之競爭選舉，每以排斥華僑爲號召。民國十三年十月，馬尼刺因非人向華僑購物，發生口角，以致發生排華風潮。由馬尼刺擴充至全境。非人結隊成羣，呼號打倒華僑口號，衝毀華僑商店，途遇華人，卽行毆打。幸政府竭力鎮壓，始克鎮定。(註六)

民國十年，菲兩院通過西文簿記條例，凡菲島工商業之簿記，必以英文或西文或菲律賓土語之一種登記，其目的專以取締我華商也。華僑集合各團體聯合大會，竭力反對，派代表至美國大理院上訴，十五年四月由美大理院判決取消。(註七)菲當局以華僑得勝利，心不甘服。十六年又頒布新簿記條例，允許華商用華文記賬，惟須另呈譯文，與西文簿記條例實爲五十步與百步耳。華僑雖亦表示反對，然恐十分堅決，反惹起土人反感，不得已承認之。

自民國十年以來，非政府屢頒布取締華僑之條例，如米糧價格之限制，內河航業之禁止等等，層出不窮。自民國十四年以來，非議院屢有新移民律之提案，華僑在菲之地位，危如累卵矣。

(註一) 此段據 *Foreman* 菲律賓羣島七四頁。

(註二) 此段據黃奕培東南洋之新教育下冊一四二頁。僑民菲律賓七七頁。

(註三) 此段據僑民菲律賓七八頁。

(註四) 中國反對菲律賓禁止華工之交涉，見 *Minan* 華僑概觀八八頁至九〇頁。

(註五) 見江亢虎南遊回憶記九三頁至九四頁。顧文初如何教僑生子踏鑿祖國。(菲律賓研究第一期)

(註六) 詳見顧文初菲律賓華僑概況。(中西學校三十周年紀念刊)

(註七) 反對西文簿記案之經過。詳見菲律賓華僑各團體聯合大會報告書。

第六章 暹羅

第一節 中國公主下嫁暹羅之傳說 中暹交通之史實 明初中國使臣之渡暹 鄭和在暹羅之神話 明代華僑之盛

中暹之交通甚早，大約尚在汰族（Tai），未建設暹羅國家之前。中暹國際交通，自蘇庫泰伊王（Sukhothai）丕耶路斯朝貢中國爲始。丕耶路斯之渡航中國，在佛滅一千二百年間，當我梁末至隋代，時正翠雄割據，朝貢何國，不得而知。相傳當時有中國公主下嫁爲王妃之事，并有陶器製造工人及其他美術工匠，家五百人隨之南來。據暹羅史乘所載，公主篤信佛教，聞暹羅佛教興盛，故願下嫁云。蘇庫泰伊國王卒，其子Puanch嗣位，發生內亂，求中國之應援。中國朝廷，以暹羅王係中國外孫爲口實，遣武器製造工人十名，及戰士多名應之。暹羅之鑄大砲，燒粘土以作砲彈，

以及發蹟之方法，皆由此等工人傳入。嗣後中國視暹羅爲藩屬，入貢不絕，惟無精確之紀載。一方私人之交通亦發達，中國人之歸化暹羅者亦不少，不絕輸入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混合，而發生暹羅文化。（註一）

據我國史書所載，暹羅之道中國始於隋代。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乘舟使赤土，赤土卽暹羅也。（註二）元元貞初，暹人常遣使入貢，大德三年亦入貢。（註三）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太祖遣使臣奉勅往暹，諭暹王入貢。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其王初入貢。十一年，賜名爲暹羅，終明之季，入貢不絕。中國使臣之至暹者，洪武三年有使臣呂宗棧，十年有員外郎王恆，二十八年有中官趙達。永樂元年八月，有給事王哲，行人成務，九月，有中官李興等，六年有中官張原，九月有中官鄭和，十年有中官洪保等，十四年有中官郭文。景泰四年，有給事中劉洙，行人劉泰。天順十八年有給事中林霽，行人姚隆，或往諭降，或往賜賚，或往封勅，而以鄭和之威望爲最盛。陳倫炯海國聞見錄有云：「相傳三寶到暹羅時，番人稀少，鬼祟更多。與三寶門法，勝許居住，一夜各成寺塔。將明而三寶之寺未及覆瓦，視鬼之塔已成，引風以側之，用頭中插花代瓦，覆今其塔尚

側。三寶寺塔今朽爛，椽繩猶存於屋瓦。……」雖曰神話，可見三寶威名之一斑矣。又當時私人赴暹者亦多。永樂間有奸民何八觀等逃往暹羅，明廷命暹王毋納逋逃，其王即奉命遣使送八觀等還。天順間有汀州人謝文彬以取鹽下海，竄入其國，仕至坤岳，猶言明之學士也。（註四）張燮東西洋考亦云，「暹羅貿易輸額，各有故事。國人禮華人甚，倍於他夷，真慕義之國也。」由此可見中暹關係之深也。

（註一） 此段據在暹日本人會暹羅事情七八頁至七九頁。

（註二） 據明史卷二百二十四。據日本桑田六郎之考證爲藍門答刺之瀕港旁人（東洋學報九卷二號赤土考）高

桑駒吉氏之考證，則爲今暹屬馬來半島。（東洋哲學第二十六卷第十號赤土國江波是）

（註三） 據元史卷二百十。

（註四） 此段據明史卷三百二十四。

第二節 鄭昭之功業 鄭華之篡立 宋卡之吳王

滿清入關後，華僑仍源源前往，頗爲暹人所尊敬。多有爲暹人官吏，理國政掌財賦者（註一）。乾隆間有鄭昭者，暹名大克新（Tak Sin）（註二）父爲潮州人。母爲暹人，生長於暹，仕於暹廷，位至總督。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四月，緬甸王孟駁（Mersa）興師侵暹，暹京大城（Ayuthia）爲緬軍所陷，國王伊克塔（Ikhat）逃出王宮，爲緬人所困，餓死於荒野，前王烏吞勃（Ump）被擄至緬，暹國大亂。時昭在暹京，則勢不敵，率五百人退之東部之拉容（Ruyong）地方，尖竹汶（Chantubon）之總督，思消滅之，爲昭所襲擊，據有其地。附近諸地，皆歸附之。部衆增至五千人，乃興師伐緬謀恢復。時大城緬兵大半退回，僅餘少數軍隊，防守之，歸緬將蘇格伊（Su-eyi）統率，其紮營地曰三寶樹（Three Bo Tree）鄭昭率戰艦多艘，溯湄南河而上，至他拉富里（Thaburi今盤谷）殺暹叛臣奈東因（Nai Tongin）佔有其地。蘇格伊遣將蒙耶（Mang Ye）率大軍攻之，其兵士半爲暹人皆叛去，蒙耶退回三寶樹，昭追與戰，殺蘇格伊，恢復大城，距陷落之期僅六月耳。

鄭昭至大城，掘起伊克塔王之尸，行火葬禮，優遇前王遺族。見城垣崩壞，宮殿頹傾，乃遷都於

盤谷（在今城之對岸）暹人擁之爲王，時年僅三十四歲也。遣使至中國告捷，貢使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抵北京，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復讐，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云。

當時緬軍雖退，然暹則入割據之時代，不受中央命令。全國分爲五部，除中部爲鄭昭所據外，餘地分爲四部，各成獨立之勢。而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內爭不息，盜匪叢生，鄭昭不屈不撓，以統一全國爲己任，乃發粟散財，以賑民衆，慈祥爲懷，仁義愛民，崇信佛教，建立寺觀，爲民衆所愛戴。乃與師次第統一諸部，恢復原有國土。其對於敵人也不加殺戮，反錫以官爵，爲史學所鑒稱焉。

時清師攻緬，緬向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中緬媾和，緬向無內顧憂，先後出師攻暹之青邁等地，皆爲鄭昭所擊退。

據暹雜史所載，鄭昭晚年因國政太平，日以信佛爲事，沉迷於佛教，自謂身已成佛，能知他人之吉凶生死。因暴虐無道，恣意橫行，以驗其言，人民怨悞，其臣訥加富里（*Sankaburi*）見勢可乘，欲襲取其位。乃起師伐之，捕昭而納諸獄中。時暹培遜人華策格里（*Phya Chulaketi*）方有事於東埔，聞變急歸，平亂殺訥加富里，宣言鄭王神經錯亂，暴虐百姓，弑之，時年僅四十八也。昭之爲

人也，雄才大略，暹史稱爲暹羅帝王中最有幹才之一人。西史亦謂其自信力之強，與拿破崙第三相似云。華策格里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繼王位，遣使至北京告喪，表稱鄭華，謂係昭子，暹史名拉瑪第（Rama I）即今暹王之祖也。（註三）

與鄭昭同時稱王於暹屬馬來半島者，尚有一吳王，吳福建人，軼其名。當鄭氏建國之初，自厦門入宋卡（Singora）征服馬來人，據有其地，築城垣，立官署，半島之東西海岸，皆在其勢力之下。死後諸子爭權，遂爲暹人所有，任其子爲地方長吏，今後嗣猶給恩俸云。（註四）

（註一）見陳翁洞海國圖見錄南洋記。

（註二）亦作昭大克新（Chao Takain）Olmo 者王也，Tak 其封地，in 其名也，即鄭之譯音。鄭爲土生華僑，

華名，昭即 Olmo 之譯音，或作趙德臣誤。

（註三）鄭昭事蹟，據魏源《海國圖志》卷六。Wood 暹羅史二五一頁至二七二頁。

（註四）據 Grulam 暹羅卷一第三一頁至三二二頁。樹明章宋卡合史記略。（經中學校刊創刊號）McCarthy

暹羅探險記第九頁。

第三節 清初華僑在暹政治上之地位 暹羅維新後對華僑之態度 華僑在暹

經濟上之勢力 民立學校條例 新移民律

鄭華卒後，拉瑪第二嗣位，告喪於中國，表稱鄭福，繼續入貢。當時暹羅之華僑，以潮州人爲多，有受暹羅封爵，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僑民，婚土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註一)拉瑪第四時我國太平天國亂起，暹羅貢使，中途被殺，乃中止朝貢，與中國脫離宗屬之關係。

拉瑪第五時其國尚不能統一，如柯叻 (Kornt) 南奔 (Tainpang) 青邁 (Chengmai) 武汶 (Ubon) 洛坤西施 (Nakon Xisai) 等地，各有酋長，爲暹羅之保護國，洛坤西施之酋長，爲許章，係福建人，其子許金聲，尙任暹國官吏。(註二) 華僑在暹羅歷史上有如此深切之淵源，故暹羅人民與中國血統關係甚深，暹人十分之四五，含有中國血統，而從政者，幾乎十之八九，今王拉瑪第七自身亦承認之。(註三)

暹羅對中國向稱親善，當十九世紀之末，備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其外交次長某君曾向孫中

山先生說及暹羅望中國富強，願內附爲一省。（註四）

第五世王抽那隆賈取法泰西，銳意維新，國勢漸隆，遂輕視中國，前王拉瑪第六，崇尚歐風，鄙夷華夏，著英文書名，東方猶太，詆斥華人，不遺餘力。（註五）國民心理，大爲轉移，對華感情，日趨涼薄。除土生華僑外，無有服官於暹廷者。而土生華僑，多有不自認爲中國人，甚有輕侮華人，譽華人爲奴者。

暹羅華僑之經濟勢力甚偉，以磨米鋸木兩業爲尤鉅。賭捐亦歸華僑承辦，至民國三年始取消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華僑曾創辦華暹輪船公司，資本三百萬銖，航行香港，盤谷，汕頭，民國八年以辦理不善停業。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設中華總商會於盤谷，又設立新民學校。民國成立以來，學校漸多。民國七年暹羅頒布民立學校之法令，專爲取締華僑而設。凡華僑學校須註冊，各校長教員通曉暹語，華僑教員皆須試驗暹文，不及格者不得爲教員，違者罰其校董。學生每周至少須讀暹文三小時，不及格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雖經華僑反對，然終無效果。（註六）

民國十六年，頒布新移民律，取締華僑入境。凡外人入選者，須有本國之護照及相當之證明書，納入口稅三銖，另各種手續費四銖，凡有疾病，不能自食其力，及擾亂治安者，不准入口。（註七）

（註一）見魏源海國圖志卷七引每月統紀傳外國史傳。

（註二）見陳阜民 暹羅狀況全書九七頁。

（註三）拉瑪第七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參觀盤谷華僑學校時，曾云：「中國民族與暹羅民族可謂親屬，在暹之爾國民

族血統，已混血至不可分之勢。大多數高級官吏，皆有中國血統，即朕本身亦有中國血統云。」

（註四）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四節。

（註五）見江亢虎 南遊道想錄六六頁。

（註六）暹羅民立學校法令全文，見稽森青 中國與暹羅一五六頁至一六一頁。

（註七）移民律全文，見南大與華僑第六卷第一號。

第七章 緬甸

第一節 中緬最初關係 元明之緬甸征略華僑移殖之始

緬甸通中國最早，據我國史書所載，漢名罽國（*Ussin*）永元五年，曾重譯奉珍寶，永寧元年，又遣使朝貢獻樂及幻人。唐名驃國（*Pyin*）貞元十八年獻國樂，其曲皆梵音經典。宋始名緬（*Mien*）崇寧四年入貢，而蒲甘（*Pagan*）亦曾於崇寧五年入貢。（註一）

元至元十年蒙古遣使往諭降，不應。十九年，遣兵征之。自江頭城（*Khangton* 緬名 *N'Ents-hungyan*）破其首都忙乃甸。（今譯登德勒 Mandalay）會緬內亂，元使遇害，遂進破蒲甘，緬王南竄白古（*Pein*）復汎海至錫蘭。元師喪失者凡七千餘人，以糧盡班師。緬王返都城，請降，歲貢方物，順帝時於蒲甘稱城置邦牙宣慰使，干預兵民各政，遂爲中國土司。（註二）近年在蒲甘附

近掘出石碑，一面刻中國字，一面刻驃文，相傳卽元征緬甸時所樹者也。（註三）

明初置緬甸宣慰使，以緬王任之，表面上爲雲南之土司，而實際上爲一獨立國。萬曆十二年入寇雲南，擾迤西諸部。明廷遣騰衝遊擊劉綎，巡都御史陳用賓先後擊破之。乞仍朝貢，不取內犯。

（註四）

據上所述，緬甸自漢代卽通中國，元明且爲中國之土司。然華僑之移殖緬甸，則不能如中國際交通之早。要知緬甸與中國之交通，不外二道。（一）由雲南陸路至緬甸。（二）由南海海道至緬甸。惟緬甸海程較越南遼羅，距中國爲遙，且粵入孟加拉海以內，非航路銜途。故華僑之至緬，當以陸路爲便。初至緬甸之華僑，當爲雲南人。惟雲南在宋以前，完全爲苗蠻民族所居住。元代雖收雲南爲內屬，然移民其地者，祇有官吏，及諸將帥。皆蒙古人，明太祖平雲南，諭留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并徙江南大姓實滇，於是雲南始漸成華人殖民地。（註五）更由雲南漸入緬甸，故華僑之移殖緬甸，最早當在明季也。

（註一）據頤興武天下郡國利病考，卷一百十二。

(註二) 據元史卷二百十，Wang 緬甸一七四頁一七五頁。

(註三) 見 HARVY 緬甸史三七頁三三八頁。

(註四) 據明史卷三百十五。

(註五) 據樹彬 雲南遊記九九頁至一〇一頁。

第二節 明桂王之奔緬甸及明遺臣之緬甸之關係 桂家宮裏雁吳尙賢之事業

緬甸虐待華僑與中緬戰役 緬甸屬英後之華僑

滿清入關，明桂王被逼入緬，投緬王平達格力 (Bohagale) 緬人安置之於阿瓦城對河之赭 (Sagging) 住以草屋，遇之甚薄。其從臣等亦推髻跣足短衣，以侍緬甸王。時李定國占緬甸之孟良，與白文選等欲迎桂王，來攻阿瓦。以葡萄牙人之在緬者，以銃砲助之，不克而退。既而緬甸政變，王弟莽猛白 (Malca Parara Dhamuna) 弑平達格力而自立，又虐待桂王之眷屬從官。順治十八年，吳三桂進兵阿瓦，緬甸王乞降，執桂王，馬太后，王皇后，以下，而獻於清軍。(註一)

時明遣臣有馬九功者爲古剌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選會妻以女，各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良，欲犄角攻緬。而桂王被執，李定國發憤死，古剌與暹師失望而返。(註二)

明遣臣之在緬者，其後裔漸成一族，惟尙不忘桂王，自稱曰桂家。在上緬甸波龍鐵山（在今北禪之湯平部）採銀。乾隆中有桂家宮裏雁者爲廠主，逸勇善戰，爲蠻衆所畏。雲南永昌知府揚重毅，欲以爲功，誘殺之。於是波龍廠遂爲緬有。與宮裏雁同時者有吳尙賢，雲南石屏州人，至葫蘆國（今東禪之瑣麥部）開茂隆銀廠，聚衆數萬，與宮裏雁并雄禪部。乾隆十八年，尙賢說緬入貢來滇，并思得朝旨爲葫蘆國王。不得已辭大吏返廠矣，忽追回餓死之。尙賢死，而廠衆遂散。(註三)

當時華商在緬者已甚多，足跡徧上下緬甸。乾隆間發生緬甸虐待華僑事件，清廷遂與問罪之師。初中國一商人運貨至緬，要求入莫緬官，於太平河上建設一橋，緬官遲疑不答，中國商人嚴辭責備之，緬官囚之送往阿瓦。既而釋出，則貨物蕩然矣，乃歸報雲南總督，又江東（Yunnan）之緬人購華商貨物，而不償款，兩方發生齟齬，中國商人被殺，緬官亦不治兇手之罪。事亦聞於滇督，（註四）滇督據以入奏，乾隆帝大怒，十二年，遣明瑞率兵二萬三千征緬。分爲二路。明瑞攻東路，額

爾登攻北路，約會於阿瓦。明瑞深入克登德勒。因北路無消息，乃退師。緬甸兵悉來追，明瑞戰死。三十四年又遣傅恆征之，亦不得利。緬甸自陳請入貢，清兵遂班師。五十三年，緬王孟雲（Pala-Appa）遣使至北京，還俘虜。五十五年，受封冊，約十年一貢。

雲南人之大批移殖於緬甸，大約在征緬之役前後。多居於上緬甸一帶，從事經商或開鑛，握有緬甸內地之商權。緬人所有之棉布，黃絲，白銅，竹笠，及各種日用品，皆由滇商輸入。當時交通之路，水路由騰越下大金沙江而達仰光。陸路出蠻允入夷山，而達緬都。陸運則有山夷劫掠，爲商旅患，往者必結馬戶（即隊商）同行。每一開幫，（馬戶起行滇語謂之開幫）數以千計。又聘其地之野人大官爲之保路。至水程，風帆俱順，猶須彖句，水逆風惡，則常累日，如遇風險，人貨並喪。水陸兩路，皆甚危險。然利之所在，商人猶羣趨之。（註五）

道光五年（一八一五年）英緬第一次戰爭，緬甸失去阿里干，地那悉林二府。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第二次戰爭，又失去仰光，道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英緬最後戰爭，英人遂滅緬甸。當英緬第一次戰爭前後，閩人來者漸衆。大約自暹羅及英屬馬來半島，向下緬甸沿海

一帶移殖。自英緬第二次戰役後，英人開大金沙江航路，敷設南北縱貫之鐵道。交通日便，而滇商勢力日退。緬甸各種商品，多由英國輸入。閩人雖後起，聯勝於滇商，然終不能握有緬甸商業之全權矣。

英人滅緬後，清廷曾向英國交涉，光緒十二年中英條約，中國承認緬甸爲英國屬地。光緒二十年，訂中緬邊界及通商條約。聲明中國於仰光得設立領事館。中國人民來緬，應由英領事發給護照。中緬兩國人民彼此往來，應受最惠國條款待遇。不久中國設立領事於仰光。而商會學校，亦相繼設立。革命之運動，華僑亦多所助力。辛亥之役，華僑助滇省光復國土，義師與軍餉，由新街入滇。事成之日，代表及從軍志士，解甲歸商，亦一段佳話也。（註六）

緬甸之待遇華僑，較之南洋各屬，稱爲優遇，無進口之限制，及各種之苛例。然近年來漸趨不穩，一、緬人受英人之挑撥，常有排華之舉。如下緬甸有數埠，常發生緬人毆辱華人之舉。近年緬人運動自治，有以驅逐華人印人爲號召者。二、居留政府近藉口華僑擾亂治安，有取締入口之說，故前途尙未可樂觀也。

〈註一〉 披覽海疆武記卷七。Harvey 編甸史1:00—101頁。

〈註二〉 見魏源聖武記卷七。

〈註三〉 此段披覽海疆武記卷七。魏源志卷二十。

〈註四〉 據 Stuart 編甸九五頁。

〈註五〉 據孫毓汶地理讀本亞細亞洲一〇四頁至一〇五頁。

〈註六〉 見市隱編甸地理教科書二八頁。

第八章 越南

第一節 中國最初之移民 宋遣臣與越南之關係 周達觀使真臘 鄭玖王河

仙 越南王室與中國血統之關係

南洋諸國，與中國關係最密切者，當推越南。自秦迄唐，常爲內領。宋代李氏建國，受中國封冊，爲安南國王。元明清三代，皆奉中國爲宗主國。道光緒十一年，中法條約之結果，始與我國脫離關係。華僑之移殖於越境，起源甚早，越南民族與中國血統之關係，甚爲密切也。

據我國史書所載，秦始皇取嶺南地，於其地置林邑郡，漸徙民其地。（註一）漢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後漢時徙罪人於交趾。（註二）東漢馬援平交趾，於日南郡象林縣置兩銅柱，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爲流寓，號曰馬流人。（註三）據越人史書所載，其第一王

朝曰鴻龐氏，係神農氏之後裔，第二王朝曰甄貉氏，君主曰安陽王，係巴蜀人，爲趙佗所滅。（註四）又云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刺史，徙中國人雜居其間。李賁其先北人，西漢末避居南土，七世至賁，遂爲南人。陳太宗元豐七年，宋土官黃炳，挈家詣闕，復以屬部一千二百人來附。聖宗紹隆十五年，宋人以船三十艘來求附，遂安插於京城外街徇坊。（註五）

以上所述，雖不可盡信，惟華僑移殖之早，及移殖之衆，可以想見。惟唐以前，其移殖地域，僅限於北圻一帶。自唐以後，始漸及南部。唐代東西互市，占城（卽占婆 Champa 首都在今之會舖）爲東西交通要道，有交趾航船，往來於中國，交趾（今北圻）間。宋代中越之貿易亦盛，諸蕃志會述及占城，賓隴（Panduranga 在今南圻 Parairis 一帶，真臘（今Cambodia 柬埔寨）之貿易情形。宋亡，遺臣多亡命南洋，而以至南洋者爲多。鄭所南心史曰：「諸文武臣流離海外，或仕占城，或墾交趾，或別流遠國。」據越南紀載，有趙忠者歸越，爲越王族之家將，元至元二十二年蒙古兵侵安南時，趙加入安南軍，衣宋衣，執矢以戰，大敗元軍云。（註六）又宋遺臣宋敬之逃往占城，乞兵復國，占城以國小辭，宋留居其國，占城賓之而不臣，尋以憂憤卒。（註七）元貞元年（一二九五

年)元遣使詔諭真臘，自占城登岸，由陸道往真臘，有周達觀者隨行，著有真臘風土記，述及華僑居住者甚多。(註八)明鄭和下西洋亦曾經占城，靈山 (Langson 在今歸仁 (Qui-nhon) 城北) 真臘，崑崙 (Condorel) 賓臘龍等地。(註九)林道乾潮州惠來人，嘉靖時爲海盜，與倭寇通，擾沿海一帶，倭敗，遁居臺灣，道乾勢孤從之，已懼爲所併，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離臺灣南下，率衆至安南之崑崙島居焉，其部衆多有移居於占城，廣南間者，旋以颶風爲患，(舊志謂神龍爲虐)不克久居，復乘而他適，揚帆至馬來半島之大泥 (Patin) 略其邊地以居，號曰道乾港。(註十)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西班牙征美洛居之役，華僑潘和和五殺西人，引船歸，失路至安南，留安南不返。(註十一)真臘之華僑，當時頗受土人之優待，番人殺唐人則誅，唐人殺番人罰金而已。(註十二)

清康熙八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飄泊廣南，廣南王遣臣趙文炳送歸，文炳本中國人而官於廣南者也。(註十三)明末有粵人鄭玖航海至南圻之河仙 (Huehon) 其地尙未開闢，鄭率人據之，自爲部長後爲越南王所聞，招撫之，授以總兵職。清康熙十五年，鄭玖卒，越王令其子天錫襲

封琮德侯。天錫字士麟，有學問，能文章，提倡文化，風動南邦，爲越人所稱道，今河仙尚有鄭侯廟存焉。（註十四）故中圻南圻，自唐以後，始有華僑足跡，而以明代爲最盛焉。

據胡炳熊氏之考證，越南歷代帝王，有爲中國人者。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云：「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逸，五季時來歸，因邑濱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犛，是書稱黎季犛皆曰胡季犛。莫登庸爲廣東東莞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墓，士人謂莫登庸先生之墳也。」又云，「阮潢中國人，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王中國人姓阮。」

（註一）水經注引林邑記曰：「漆餘徒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備。」

（註二）見後漢書卷一百十六。

（註三）見環香外國傳及通典。

（註四）詳見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卷一。

（註五）見胡炳熊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引越南國史考。

（註六）見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卷五。

〔註七〕見歷代通鑑輯覽卷七引瀛寰學案記。

〔註八〕真臘風土記流寓條云：「唐人之爲水手者，到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爲，往往皆適於彼。」

〔註九〕諒空府志雜記外島，峇株志外編道水，道乾港所在地，或作大泥，或作渤泥，查明人記載，渤泥大泥每相混也。然道乾港所在地，則爲大泥。明史卷二百二十五：「渤泥之初屬爪哇，後改屬暹羅，改名大泥，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閩粵海寇暹羅，通逃至此，積二千餘人。」即指道乾事也。

〔註十〕參照第四章第一節。

〔註十一〕參照第五章第二節。

〔註十二〕見資治通鑑西洋朝貢典錄卷上。

〔註十三〕見皇朝文獻通考四裔考。

〔註十四〕見盛京雜記越南輿地圖說卷四。

第二節 清初越南之華僑 越南內亂與華僑之活動 越南隸法後之華僑

在十八世紀以前，華僑移殖者甚多，然已與安南民族混合，而失華僑之意識。故安南之語言，習俗皆同中國，而北圻，中圻，尤甚。此種情形，爲南洋各國之特點也。至於近代華僑之移殖，則始於十八世紀。雲南人由陸路而至北圻，閩、廣人則由海路而至南圻，東埔寨。徐繼畲瀛環志略有云：「越南……閩、廣商船，每歲往來貿易。別國商船入港，稽防甚嚴，權稅亦重，諸國惡其煩苛，故市舶罕有至者。」可見越人對中國人之優遇也。清乾隆中，有新舊阮之爭。西山豪族阮文惠、文岳、文侶兄弟起兵，佔廣南，是名西山黨。舊廣南王朝之嘉隆王逃暹羅。有福建人李某，流寓歸仁（Qui-nhon）從阮文岳起事，招中國人爲兵，自成一軍，號義和道，饒勇善戰，文岳倚之，稱爲李將軍。後爲文岳所疑，投於嘉定（Khai-dinh）。阮文侶納之，爲阮氏效力，積功頗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阮文岳、文惠兄弟構兵，自相殘殺。嘉隆王自暹回國，謀恢復。舟至河仙（He-hien）有華人何文喜，以兵船歸附。何爲四川白蓮教餘黨，常掠閩、粵，潛逃至此。嘉隆王授爲海都管大將軍，其屬

梁文英、朱達均受爲副管，頗立戰功。（註一）

據外人調查，在中法戰爭發生以前，北圻已有華僑兩萬五千人，南圻四萬人。一千九百年，增至十萬人。一九一〇年，法人統計，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在南圻者凡十一萬五千，他省七萬。（註二）

（二）最近一九二八年調查，已有四十五萬七千人矣。（註三）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復締結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其關於華僑者，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府。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等事。其身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兩國官吏，會審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註四）然法國並未照條約，待遇華僑也。

南圻於一八七四年，設立移民局，專理亞洲移民事務。內分六部，曰廣州，潮州，海南，客家，福建，佛回教徒。除佛回教徒外，皆華僑也。各幫有幫長，爲轉承機關。華僑入口，先由醫生檢驗身體，後由各幫長擔保，向移民局領取暫居留證，於三十日內有效。嗣後再領居留證，一年內有效。華僑如他

往者，須領出境證。一八九七年徵收華僑人頭稅，自數元至四百元。柬埔寨於一八九一年設立移民局，其辦法與南圻無異，惟捐稅略輕。中圻、北圻無移民局。然入口之限制，身稅之徵收，亦復有之。

(註五) 此種待遇，實違背條約，故華僑屢提出抗議，法政府置之不理。

清末華僑組織商會學校，於革命事業，亦多所助力。光緒三十四年，黃興會由北圻攻河口，已占領之，因無後援，不得已而退。

近年法政府對華僑之進口，取締更嚴，身稅營業稅，時有增加。中政府應華僑之要求，據中法商約，請在越境設領事，法政府不允。又法人近來挑撥土人對華之惡感。民國十二年因法人德意，發生河內土人抵制華貨之舉動。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河內土人大暴動，攻擊華僑商店，逢華人即行毆打。亂事亘三日，華僑被殺者三十餘人，受傷者百餘人，被掠者一百五十家，被焚者八家，損失五十餘萬。法政府不加干涉，且暗中加以保護。迨廣州政府提出抗議，法政府以秩序已復為答，餘置之不理。國民政府遣派慰問華僑之委員，被法政府先行拘留，後驅逐出境。

(註一) 此段據余聚玉啟案。

(註二) 讀 *Mao Nria* 華僑概觀四九頁。

(註三) 見昭和四年南洋年鑑二二九頁。

(註四) 詳見國際雜約大全上編五一四頁。

(註五) 詳見 *Mao Nria* 華僑概觀一五〇頁至一五五頁。

第九章 結論

吾人研究歷史，在明瞭過去，解決現在，推測將來。吾人既明白過去二千年南洋華僑之歷史，則對於華僑事業之將來，敢下一斷語。即南洋華僑之存亡，在隨祖國之強弱而定也。

考華僑在南洋最占勢力時代。在元明兩代，當時中國武力，及於南洋，而歐人勢力，尙未東漸也。明末及清代歐人勢力東侵，中政府又漠視僑民，華僑在歐人勢力之下。然當時地利初開，不得不用華僑，故華僑在政治上雖受壓迫，而經濟上反有發展也。

近二十年來則形勢大變矣。一、歐人因烏盡弓藏，漸有驅逐華僑之勢。二、土人因華僑握經濟上之勢力，因嫉而成仇。三、日人竭力鼓吹南進，有取華僑而代之勢。此三重壓力，非前此可比，若祖國強盛則三者皆不足慮。否則華僑館保有現在地位與否，尙不可知，遑論發展，望我國民及政府共勉之。

南洋華僑大事年表

秦始皇三十三年

元前二一四年

置林邑郡徙民其地

漢武帝建元元年（以後）

一四〇年

中國初通南洋羣島

王莽建國元年（以後）

元後九年

徙罪人於交趾

光武建武十九年

四〇年

馬援征交趾樹銅柱而還

晉安帝義羲十年

四一四年

法顯由印度獅子國回國道經耶婆提

（梁末至隋）

（今爪哇）

中國公主下嫁暹羅偕藝術家五百人同往

唐高宗咸亨元年

六七一年

義淨自中國往印度道經室利佛逝（今

唐同光二年

九二四年

巨港（末羅遊）今占碑）
中國商人初移住於爪哇之杜并

宋理宗寶佑六年

一二五八年

趙汝适提舉福建著諸蕃志述及中南貿易之盛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

一二七九年

宋亡遣臣亡命爪哇占城交趾等地

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年

征緬甸破忙乃甸（今瓦城）至蒲甘

至元二十一年

一二八四年

使脫欣擊占城安南

至元二十九年

一二九二年

使史弼征爪哇撈嘴郎國王
建設北婆羅中國河行省

成宗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年

遣使至真臘（今柬埔寨）周達觀隨行
著真臘風土記

順帝至元六年

一三四〇年

汪大淵隨賈舶周歷南洋著島夷志略

明太祖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年 遣使往南洋諸國諭降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年 中國河行省總督之女下嫁文萊蘇丹

成祖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年 三佛齊酋梁道明入貢鄭和第一次出使

經占城至印度

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年 鄭和自印度歸國經三佛齊擒舊港頭目

陳祖義任施晉卿爲舊港宣慰使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年 鄭和第二次出師經占城滿刺加至錫蘭

擒錫蘭王亞烈苦奈兒

永樂九年

一四一一年 爪哇新村主廣東人某入貢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 鄭和第三次出使經占城至蘇門答臘

永樂十二年

一四一四年 鄭和誅蘇門答臘王子蘇幹利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年 鄭和第四次出使

大事年表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年 鄭和第五次出使

永樂二十二年

一四二四年 鄭和第六次出使至蘇門答臘

敕封舊港宣慰使施濟孫襲職

宣宗宣德五年

一四三一年 鄭和第七次出使

嘉靖四十二年

一五六三年 林道乾於大泥開道乾港

(萬曆年間)

福建人某王婆

神宗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年 林鳳攻馬尼刺不克

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年 林鳳退至品牙詩蘭爲西班牙人所迫出

海走中國遣王望高追林鳳西班牙乘機

向中國要求通商

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年 張璉據舊港

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年 西班牙人於馬尼刺設華僑居留地

萬曆十二年

一五九三年

西班牙人征美洛居虐待鴉舟之中國人潘和五與郭惟泰刺殺西將鴉舟歸失路至安

南

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訴冤明廷治惟泰罪和五留安南不返

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二年

中國遣使至馬尼刺勸金鑛

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年

西班牙人屠殺華僑死者二萬三千人

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年

西班牙遣使至中國報告昨年事件

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強迫中國人在吧城登陸

光宗泰昌元年

一六二〇年

西班牙人限制馬尼刺之中國人以六千人爲度

爪哇吧城初設華僑甲必丹

思宗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年 馬尼刺慘殺華僑死者約萬人

清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明永曆帝逃入緬甸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緬人執永曆帝獻於吳三桂軍前鄭成功遣使至馬尼刺西班牙人與華僑發生戰爭華僑大敗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越南河仙僑長鄭天錫受越南王封爲琮德侯

乾隆六年

一七四〇年 吧城華僑被荷蘭慘殺死者一萬餘人

乾隆七年

一七四一年 華僑聯絡土人攻擊荷蘭失敗荷蘭遣使至北京謝罪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年 滇吏誘殺緬甸茂隆廠主吳尙賢

乾隆二十年

一七五五年 西班牙驅逐馬尼刺華僑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英軍占馬尼刺華僑有入英軍籍者

東坂岸省西班牙人屠殺華僑

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年

緬甸虐待華僑清軍征緬不利清將明瑞陣

亡

乾隆三十四年

一七六九年

遣傅恆再征緬甸

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年

羅芳伯占領婆羅洲之坤甸

緬甸占暹羅華僑鄭昭起兵逐緬兵即帝位

福建吳某據宋卡稱王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年

鄭昭部將暹人丕耶卻克里殺昭奪其位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年

丕耶卻克里卒使至中國告喪表稱鄭華謂

係昭子

嘉慶十一年

一八〇六年

爪哇井星汶土人暴動慘殺華僑

嘉慶二十一年

一八一五年

英國傳教士與中國教徒於馬六甲發行華

文報

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年

馬尼刺土人暴動屠殺外國僑民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新嘉坡華僑私會暴動

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年

荷蘭頒布屬地章程華僑與土人同樣待遇
砂勞越華工占據古晉砂王不律雅各逃走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中國與英訂立招工章程

同治九年

一八七〇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棉蘭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法人於西貢設立移民局

(同治年間)

葉來占領吉隆坡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移民條件設立華民

政務司

光緒七年

一八八二年 荷蘭滅安班瀾華僑張傑諸所建之土邦

光緒十年

一八八五年 荷蘭滅羅芳伯所建之坤甸土邦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六年 中越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七年 豬仔始由新嘉坡輸入北婆羅洲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中緬訂立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黃乃裳率閩人至砂勞越詩誼開墾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美國禁止華工入菲律賓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中荷訂立領事條約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海峽殖民地取消豬仔貿易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荷蘭徵收華僑入口稅

爪哇古突士土人慘殺華僑暹羅頒布民立

學校條例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菲律賓頒布西文簿記律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菲律賓土人排華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菲律賓頒行新簿記律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新嘉坡軍警慘殺華僑

婆羅洲生瓦荷蘭軍警慘殺華僑

安南河內土人慘殺華僑

暹羅頒布新移民律

參考書目

佛國記 法顯著

諸蕃志 趙汝适著

嶺外代答 周去非著

宋元明史外國傳

烏夷志略 汪大淵著

有藤田豐八校注本

東西洋考 張燮著

西洋朝貢典錄 黃省曾著

瀛涯勝覽 馬歡著

星槎勝覺 費信著

殊域周咨錄 嚴從簡著

皇朝文獻通考

海錄 謝濟高述 楊炳南著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著

海國圖志 魏源著

中國殖民十六偉人傳 胡炳熊著

飲冰室文集 梁啓超著

南遊迴想記 江亢虎著

菲律賓 鄭民著

書中關於華僑之紀載完全採之顏文初論文

中國與暹羅 稽森青著

南洋實地調查錄 朴有任著

越乘 余羣玉著

暹羅狀況全書 陳阜民著

蘭領東印度史 沈鈞著

完全譯自日文舟木茂木惟加入圖畫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編

南洋通史 李長傳著

荷屬南洋羣島史略 許克誠著

南洋各島史（菲律賓） 張星烺著

南洋華僑名人集傳 第一二集

清朝全史 日本稻葉君山著 但蕙譯

新著東洋史 王相齡著

清代通史 蕭一山著

中國國際貿易史 武育幹著

華僑中心之南洋 張相時著

中國報學史 戈公振著

小呂宋華僑中學三十周紀念刊 顏文初編

東洋史集成 櫻井時太郎著

東洋史講義 河野元三著

東洋史詳解 高桑駒吉著

東洋史教授資料 桑原隲藏著

東洋史講座 國史講習會編

支那近代國際關係研究 矢野仁一著

近代支那史 稻葉君山著

東邦近世史 田中奉一郎著

殖民地大鏡 深尼幸太郎著

蒲壽庚四事蹟 桑原鷹藏著

臺灣文化誌 伊能嘉矩著

東洋讀史地圖 箭內互著

東洋歷史地圖 石澤發身著

南洋年鑑 日本南洋協會編

支那勞働者研究 小山清次著

蘭領東印度史 舟木茂著

比律賓史 J. Jernegan 著 小森德治譯

爪哇史 Meur. W. Tulin moos 著 松岡靜雄譯

暹羅事情 在暹日本人會編

南洋商業研究會雜誌

地學雜誌 中國地學會編

僑務旬刊 何海鳴編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編

中國與南洋 暨南學校編

南洋研究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編

菲律賓研究 暨南大學菲律賓學生會編

鍾靈校刊 檳榔嶼鍾靈中學編

南洋時事彙刊 丘思汗編

椰子集 棉蘭南洋日報編

東洋學報 東洋協會編

史學雜誌 東京帝國大學史學會編

史林 京都帝國大學史學研究會編

Britannica Encyclopaedia

Asia, a Short History, by Herbert E. Sower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by H. B. Morse

The Middle Kingdom, by S. W. Williams

The Chinese Abroad, by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y H. F. MacNair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by F. C. Campbell

Travels of Fu Hien and Sung Yun, by S. Beal. Chau Ju-kua, by Hirth and

Rockhill

I. Tsing: a Record of Buddhist Religion, by J. Takakura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do-China and China, by J. Thomson

Hand Book of the State of British North Borneo British North Borneo, by O.

Rutter

A History of Sarawak, by Baring Gould and Bawpfylda

The Malay Peninsula, by A. Wright and T. H. Reid

Malaya, by R. O. Winstedt

British Malaya, by F. A.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by L. A. Mills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by W. Makepeace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by Song and Siang

Java Past and Present, by P. M. Campbell

A Manual of Netherland India

Tropical Holland, by H. A. Van O. Torchian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J. Foreman

- A Brief History of Philippine Islands, by L. E. A. Fernandez
Burma, by J. G. Scottie
History of Burma, by G. E. Harvey
Burma Through the Century, by J. Stuart
Siam, by W. A. Graham.
A History of Siam, by W. A. R. Wood
Inter-Ocean
East India Magazine
British Malay the Magazine of the Association of British Malay

附錄一

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真人考補遺

讀燕京學報第八期，張星輝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真人考一文，引證詳明，結果正確，不勝心折。余曾略治南洋史地，張文中亦有提及余之舊著者。不揣愚陋，敢將余得自中外學研究之結果，略爲敘述如下，或足供張先生之旁證，諒亦讀者諸君所樂聞也。

張文有云：「晚近中國書最先譯錄此段事蹟者，據余所知，似爲胡紹南之中國殖民偉人小傳，此書原文余未得見，以後著作家敘述李馬奔者，大抵皆引胡氏之說。民國十五年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五號，李長傳之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李馬奔傳卽根據此。蕭一山清代通史第四編，中外交通與會約第八十六節，亦作李馬奔。胡紹南不知爲何許人，以李馬奔三字譯 Limahong

由其字音考之，似爲廣東潮州人也。在胡氏當初譯此名時，必僅據其讀音譯之，未必根據何種中國書也。按胡係廣東高要人，惟其李馬奔之名，非自譯，仍有所本也。譯 *Limahong* 爲李馬奔者，創始於日人田中萃一郎，田中所著之東邦近世史卷上三一頁至三二頁根據 *Fora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敘述 *Limahong* 事蹟，而譯爲漢名作李馬奔。夏會佑譯之而載於中國歷史教科書中。胡氏更採之於書，蓋胡氏固不解外國文者也。嗣後尙有顏文初作李馬芳。（見顧著菲律賓僑商史料載在民國六年，菲律賓華僑教育叢刊）則直譯自西文者也。

民國十七年，余任職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務部，從事於南洋史之編纂，覺李馬奔、李馬芳，皆係譯名，不甚可據。時陳宗山任同校南洋通商史講座，相與討論，亦定 *Limahong* 之爲林道乾，且味然發表於南洋研究。（以後通查各書，知設 *Limahong* 爲林道乾者，除歐外，尙有陳達，見陳著 Chinese Migrations 第九十八頁）既而自思，覺不甚可靠。一據明史謂林道乾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年）至呂宋，而外人紀載 *Limahong* 之攻呂宋，則爲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時間相差一年。二Lim 固爲林之對音，而 *ahong* 與道乾相差太遠。因友人顏文初研究菲律賓多年，其論文中有李馬芳

之名並有十四世紀時，有閩人林旺初至菲律賓，教菲人從事耕作之說。曾馳書問其根據，繼得答書，則云：『林旺之事實，弟乃據一九一三年伍老博士（按即伍廷芳）來參觀嘉年華會之佈告書，實在西籍亦無此記載，或與李馬芳合爲一人。蓋 Limahong 若就其字母分開言之，則爲 Lima Hong 林阿旺 可譯作阿，乃漳、泉、福人之謂。弟前所譯爲李馬芳，亦屬不妥，蓋西領時代，華人姓名，多以西文字母拼切，漳、泉、福音，以 Limahong 拼切爲林阿芳，或廷甚爲妥切。（惟一在十四世紀，一在十六世紀，爲不可通耳。）若李姓之字，西文常用 Ly 拼切也。』繼而有陳安仁者，致書暨南大學南洋文化部，謂 Limuhong 閩人作林阿旺。當即馳書問根據，則云非出自舊本，乃菲島友人所口述者。

余不久即去日本東京，以機緣得博讀日本書報，始知彼邦學者，於十年前，業已考證得結果矣。藤田豐八據明史稿凌雲翼傳（明史凌雲翼傳同）張太岳集卷十七，正氣堂續集卷一，所載林鳳本潮州海盜，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屯南澳之錢澳，要求收撫，廣東提督殷正茂不之許，遂自澎湖奔台灣之魷港，爲福建總兵胡守仁所敗。是年冬犯閩，復爲守仁所敗，追擊至淡水洋，沉其二十舟，

窮蹙奔呂宋。明年（一五七二年）春，福建把總王望高，以呂宋番兵討平之。與外人紀載，Limahong 一五七四年攻馬尼刺。及一五七五年，中國軍官率軍艦二艘，追Limahong 至呂宋，事蹟吻合。而定 Limahong 之爲林鳳，惟謂 Limahong 乃爲 Limo Hong 之訛。（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薩田 葡西牙人澳門占據に對するの諸問題）矢野仁一更據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第四卷第二十四頁，引菲總督 Francisco do Sando 一五七六年報告於西班牙王 之菲律賓羣島事情（Documents of 1576—78, Rel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slands）Limahong 爲 Dim mhon 之訛，而證實藤田氏之說。（見矢野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三四七—三四八頁）余曾探入拙著修訂南洋華僑史中。

張先生引用之書，雖與藤田氏不同，而考證之結果，則不謀而合。惟張文謂 Limahong 爲 林阿鳳之譯音，尙略有疑問。據 Foreman 氏著作，Limahong 固明作 Lim-a-Hong，而不作 Lim-a-hong 也，不如依矢野氏之說，爲 Dim mhon 之轉訛爲是。

又據 Fernandez,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九四頁，一五七五年中國

Captain Omocon, 奉命率軍艦二艘，追 Limahong 至呂宋，西班牙乘機向中國要求通商。
Omocon, 張氏作吳慕康，當是譯音。若據明史福建把總王望高以呂宋番兵討平林鳳一語，則
吳慕康當爲王望高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於上海。

附錄二

讀閩婆非爪哇考

(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期)

一

著者前因溫雄飛先生論拙著南洋華僑史中以閩婆爲爪哇之非，曾草有訶陵閩婆今地考一文，載在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一號，惜以未得見溫先生原文，故未能詳爲論列爲憾。繼由顧因明先生處，得讀溫先生原著唐代訶陵閩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最近劉士木先生，又見示溫先生新著閩婆非爪哇考，前文專就中國史書考證，後文加入外人方面之史料，定閩婆之在馬來半島，證

引甚淵博，不幸所得之結果，純係誤解，茲敢就溫先生文略論之。

二

溫先生云：「考證歷史的地名，最要者，將其位置方面，及路程遠近，一一研究清楚，若此數者解決，可以不煩言而辯矣。今將新唐書內訶陵傳所載的地理方面，抄錄於下：「訶陵亦曰社婆，曰闍婆，在南海中，東距婆利，西墮婆登，南瀕海，北真臘。」照傳內本文所記四方接鄰之地點，亦算詳明，其東婆利，與西墮婆登之兩地名，今姑不為詳細推斷，其南瀕海與北真臘之兩名，總可以用直接的認識，無須考證，亦可以知其為何處矣。」溫先生對於其東西之地名，置之不問，專拘泥於北真臘一語，而定訶陵之非爪哇，殊失考證之道。婆利，墮婆登二地，究為何地？茲引東西典籍所考證者論之。

隋書卷八十二：「婆利國，自交趾浮海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舊唐書卷二百四十七：「婆利國，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諸國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

二十二下：「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汎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交趾今安南北圻，林邑即環王，今安南中圻，扶南在湄公河下流，此爲國人所通知，無庸解釋。赤土國明史謂即暹羅，據高桑駒吉氏之考證，在馬來半島之北部。（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丹丹即南海寄歸內法傳之阻阻洲，Bretschneider氏謂即婆羅洲西北之Natuna羣島（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 13.）婆利既在林邑之東南，當在馬來羣島中求之，若在馬來半島，則爲西南而非東南也。經赤土，丹丹者，乃沿岸航海也。Polliat氏定爲爪哇島東之峇厘島，Bali（Bulle tin ba I'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Plv 279-280.）一般史家皆承認之。（或有誤作婆羅洲者，不知唐書另有婆羅非婆利也。）

墮婆登在何地乎？舊唐書卷百九十七：「墮婆登，在林邑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車，北屬海，俗與訶陵同。」新唐書：「墮婆登，在環王南，行二月乃至，東訶陵，西迷黎車，北屬海，俗與訶陵同。」林邑即環王，二月者，行程也。溫先生曰：「行二月乃至者，足證墮婆登與環王同一大陸，未爲海洋所隔絕，非四面環海之島。」不知新唐書所謂行二月，並未指明陸路，而舊唐書又明指海

程也。溫先生之讀史，亦可謂疏忽已。迷黎車據高桑氏之考證，爲麻六甲，源出梵音 *Meloccha* 而墮婆登乃新加坡南之 *Balang* 島，*Balang* 者婆登之原音，墮者源出馬來語 *Dul*（門卽水道也）通典及唐會要，固作婆登而無墮字也。（赤土國考）

就上所證明，訶陵東界 *Bali* 島，西界 *Balang* 島，非爪哇而何。至云北真臘（東婆娑）者，真臘爲南方大國，故以爲標準，非必連界也。據杜佑通典謂訶陵在真臘之南，無北與南臘接之說，通典爲唐書南蠻傳之前身，如諸蕃志之於宋史，星槎勝覽瀛涯勝覽東西洋考之於明史，其說自較唐書可信也。

舊唐書謂：「訶陵在海中洲上。」新唐書謂：「訶陵在南海中。」溫先生以爲皆不足爲海島之證，而北真臘，必謂爲陸地相連，東西之地，又置而不問，毋乃非考證之道乎。

新唐書訶陵傳：「貞觀中，與墮和羅墮婆登，皆遣使入貢。」皆遣使入貢之地，不必一定同在陸地，無討論之價值。

唐書阿羅單治閩婆洲，此阿羅單非隋書之阿羅旦，據 *Pollis* 氏 (*Duxo-itineraires* P. 271) 及

Fernand 氏 (Relationde Voyages T. II. P. 612n8) 之考證，爲爪哇之一地，高桑氏之考證，爲 Prennger 北境 Kaliatana 之轉訛，(史學雜誌第三十二編，赤土國考補遺) 要之皆在爪哇島，說繁不俱引。

溫先生引新唐書南蠻傳「驛爲古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閩婆國人曰徒里拙。」謂緬甸亦有閩婆之稱，然細按語氣，既有「自號」，又有「國人曰」，殊不可解。又舊唐書南蠻傳要有相同之紀載，若溫先生讀之，則曰：「華言謂之驛，自號突羅成，閩婆人謂之徒里拙。」似甚費解。據藤田豐八氏之說，當如此讀法：「驛古爲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閩婆國人曰徒里拙。」又「華言謂之驛，自號突羅成，閩婆人謂之徒里拙。」(東洋學報第三卷，狼牙修國考) 突羅朱 突羅成，與徒里拙，皆一音之轉，據高楠順次郎氏之說，爲 Therakshutra 之譯音，在今 Prome 東數哩。(J-thing-Boa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Int, Li) 又據桑田六郎氏之說，此閩婆國爲瞻婆 (Champa) 之誤，與爪哇之閩婆無關也。(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

溫先生辨路程遠近，有云：「就宋書新唐書所載之訶陵或閩婆等地名，按其方向位置，毗隣之境，一勘合已證明，其境壤相接，無勉強牽合附會。惜唐宋兩書，祇載其東西南北方向，未有載其航程，故僅就方向以推斷，容或簡陋不中事理，鄰於固執與偏袒。幸宋史閩婆傳記其航程者，茲再錄之。」唐宋兩書，除宋史閩婆傳外，果未有載其航程者乎？甚矣！溫先生讀史之疏忽也。茲先論新唐書地理志之論訶陵航路者，再論宋史閩婆傳。

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碇，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洲之最大者。」軍突弄山即崑崙山（Condore）之譯音也，羅越國，Hirth 氏謂係馬來半島之Ligur（Hirth and Rockhill；Ohio Ju-Kun, Int. II.）佛逝即室利佛逝之省音，即今蘇門答臘之巨港。由巨港東五日行之訶陵，非爪哇而誰乎？所謂爪哇為南洋第一大島，乃當時世人之地理見解，直至Marco Polo 氏

與 Odoria 氏東來時，猶如此 *ixix*。

宋史卷四八九：「閩婆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崑崙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北至海四日，西北汎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五日，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羅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閩婆在南海中者，島嶼之證也。其國之距離東至海一月，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北至海五日，此東西長而南北短之證，與爪哇地形相似，若以爲馬來半島，殊無法解釋。

崑崙國何地乎？非安南之 Condoro 島，舊唐書卷百九十七：「林邑以南，卷髮黑身，通稱崑

崙。」桑原騰藏氏謂此崑崙爲南洋各島之通稱，當包括直髮褐身之馬來人在內。（蒲壽庚四事

蹟一〇六至一〇七頁。）惟著者之意，南洋土人之真正捲髮黑身者，爲菲律賓之小黑人，*Negrit*。

too 與摩鹿加小巽他羣島之巴布亞人，此崑崙殆指摩鹿加及小巽他之一部，*Hou and* 氏謂

爲 *Oeram* 東南之 *Goran* 島，(*De Kown-Ionor* P. P. 67-68) 可以參證也。

大食國非阿剌伯之大食，乃蘇門答臘也。廣州府志卷六十：「蘇門答臘古大食國也，其風俗

語言與大食同。東西洋考卷四：「陸齊國，即蘇文答臘，一名蘇文達那，……其先爲大食國」蓋蘇門答臘之一部分，曾爲阿剌伯人之殖民地，故云。（Vide Groenoceldis Nates P. 14）

渤泥今何地乎？一般學者多以婆羅洲北部之 Prunei 當之。然宋代之所稱渤泥，以其物產及貢品證之，乃婆羅洲西部今坤甸一帶地也。（Posewity; Borneo P. 182）

三佛齊即室利佛逝之轉音，今蘇門答臘之巨港。

古羅國即阿剌伯人記載之 Kiliah。在大食至中國之半途稍前，爲大食商人東來換船之所。（Les Prairies d'Or. Tome I. P. 308）其所在地，說者不一。Groenoceldt 氏謂在馬來半島之 Kava（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VI. P. P. 242-243）Vander Lih 氏謂在吉打（Livre des Mirilles de, I Inde P.F. 258-262）Forrand 氏又以大年之附近擬之。（Le Karren-Loven P. P. 259-264）要之皆在馬來半島也。

柴歷亨爲暹羅海沿岸之一地。交趾爲今安南北折，據以上所考證，則閩婆之爲爪哇，可無疑意。

溫先生之考證，大食國，三佛齊，古羅，柴歷亭諸地，與著者無大出入，茲不具論。惟崑崙國，溫先生謂爲 Condore 島，渤泥謂爲蘇門答臘東岸之 Praoi 按 Condore 祇有崑崙山之稱，而無崑崙國之名，且須知此島當航路之衝，自柴歷亭至交趾必經，無別立一條說明之必要。至於渤泥爲婆羅洲之對音，爲世人所公認，而溫先生則指爲蘇門答臘，且謂西北行爲東南行之誤，恐失之牽強附會也。

宋史之論閩婆者，除溫先生所引者外，其卷四八九，三佛齊條有云：「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居真臘閩婆之間。」三佛齊溫先生因認爲蘇門答臘之巨港者，是否在真臘與閩婆（爪哇）之間。若閩婆在馬來半島，則三佛齊界真臘閩婆之間，如何解釋。惟三佛齊與占城鄰不可解。考諸蕃志則僅謂三佛齊聞於真臘閩婆之間，而無與占城鄰之說。宋書之南蠻傳皆本諸蕃志而不及其精審，（Hirth; die Landen des Islem; in supplement of Vol, Vol）此乃宋史之誤也。

諸蕃志三佛齊條云：「三佛齊在泉州之正南，冬日順風月餘方至。」閩婆國條，閩婆國又

名莆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日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闕之所泄，非復人世。泛海半月至崑崙國。南至海三日程，泛海五日到大食國。西至海四十五日程，北至海四日程，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羅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三佛齊在泉之正南，閩婆在泉之東南（丙巳）則閩婆非在三佛齊之東乎？

莆家龍乃 *Pakalangun* 之譯音，爲爪哇北海岸一地名，今譯北加浪岸，明史爪哇傳「一名莆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是也。

其他地名之解說，已見前，不複述。其所謂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闕之所泄，非復人境者。乃爪哇人對於東部諸島地理不明之故也。（*Raffles* 著 *The History of Java* 紀峇厘島以東事云：土人以爲經過海峽，必爲海流所捲沒，不得回國，故不敢試航之，此與摩爾人在非洲東岸，不敢過太浪山然。此卽尾闕所洩，非復人世之說所由來也。）

又諸蕃志之蘇吉丹條更足以證明閩婆之在爪哇。「蘇吉丹卽閩婆之支國，西接新拖，東連

打板，有山峻極，名保老岸，番舶未到，先見此山……其地連百花園……皆閩婆之屬國也。」

新拖者 Sunda 之譯音，即明史之順塔。打板爲 Turban 之譯音，即唐宋史之杜并。蘇吉丹明史有云：「爲爪哇之屬國，後訛爲吉思港……會居吉力石。」按吉力石，即 Gohli 之譯音，今譯錦石。保老岸山，即 Pan Gunung 火山，花園諸地，在爪哇島內，皆可一一指出。（詳見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石澤發身閩婆爪哇異同考）太繁不備錄。

宋人著作，詳載南洋地理者，尙有嶺外代答，著者周去非，宋淳熙中，爲桂林通判，熟於嶺南事情，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應酬，乃作書以示之，故曰代答，書成於淳熙五年（一二七一年）後於諸蕃志，其所記載，多有爲諸蕃志所未詳者，茲引其關於閩婆者如下：

嶺外代答海外諸蕃國條：「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閩婆其都會也。」三佛齊條：「三佛齊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閩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閩婆國條：「閩婆國又名雷家龍，在海南勢下，故曰下岸，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日發舶，順風連晷旦，一月可到。」

據以上所述，海外正南諸國，以三佛齊（巨港）爲都會，東南諸國，以閩婆（爪哇）爲都會。三佛齊爲航路中心，大食（阿刺伯）故臨（今南印度之 Quilan）在其西，閩婆在其東。則閩婆之爲爪哇，無須解釋。閩婆又名蕭家龍，說見前，下岸即明史之下港也。

嶺外代答述閩婆及三佛齊之航路，較之宋史，尤爲明晰。航海外夷條：「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閩婆國，其次三佛齊，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閩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其他占城，真臘之屬，皆近在交趾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閩婆之半，而三佛齊，閩婆，又不及大食之半也。」

上下竺，竺嶼，即明史之東西竺，新加坡南之 Polauo 小島。交趾洋，交洋，即東京灣。十二指石 Gander 海峽（介邦加可里洞二島間）諸小島。其餘地名解釋，皆見前。細讀其海程，則閩婆之爲爪哇，昭然若揭，雖如何附會，無所曲解矣。

四

溫先生之論文中，足以討論者，僅有辨天象與緯度一節。溫先生云：「考證古史地理，不外據所知以推求未知而已。故最要者隣封四界之地名，與境內外山川河流。然有時鄰封四界之地，因政治變遷而廢滅，分析之，合併之，而山川河流，亦或有滄海桑田之移易，故據此以推求，仍不免千慮之一失。至如據天象測緯度以求之，則天象昭昭，古今如一，不慮有變動不確之弊矣，幸而新唐書阿陵傳有極寶貴之資料，關於天象記載，作有力之考據者，摘錄於下：「夏至立表八尺，表影在表二尺四寸。」據溫先生之推算，「在北緯六度八分，恰在現今馬來半島北端吉打之間。」而對於新唐書室利佛逝測影之說則云：「室利佛逝，據新唐書，夏至立表八尺，影在表南二尺五寸，算之得北緯五度五十分，然以此緯度施之於蘇門答臘，則已超越蘇門答臘北端，在其海島矣。此或立表測影之地，或有傾斜，立表不正，毫厘千里。蓋蘇門答臘之極北為辟度地失，祇北緯五度三十九分，測影之術，稍涉疏虞，卽生差異，故雖略有微誤，要之大體不謬，實則室利佛逝之北鄰也。」

溫先生對於訶陵之立表測影，深信不疑，而對於室利佛逝之立表測影，與原地相差八度餘，原地在南半球，而測在北半球，則猶以爲大體不謬，非不明地理，即不免於牽強也。按據唐書以表測影而定訶陵之在馬來半島者，據著者所知，已有高楠順次郎氏（*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s P. X. VII.*）其算式，與溫先生絲毫無異，不知溫先生錄自高楠氏者，抑不謀而合，姑不置論，不知高楠氏之誤解，彼邦學者，早已聞之矣。

據高桑氏之說，室利佛逝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訶陵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南字乃北字之誤。當時之中國人以赤道以南夏至線以北之地，與赤道以北，夏至線以南之地，視同一體，故發生此誤會。若以室利佛逝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五寸計算，當在赤道南緯五度三十八分四十秒，當今蘇門答臘東海岸之Lampung地方，訶陵若以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四寸計算，常在赤道南緯六度八分，恰在爪哇北海岸。（高桑赤土國考）

若照高桑氏之說，則唐人所測室利佛逝之位置，與原地仍差二度四十分四秒，雖與溫先生所定在蘇門答臘北端海島比，相差不多，然可見唐人對於測量學之不精。又南海寄歸內法傳云：

「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縱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日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尺，日向北行，南影同爾。」高橋氏由此定室利佛逝之位置，在南緯零度二十八分，(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P.144) 與溫先生所說之室利佛逝位置又不同。又所謂二尺三尺，詞極曖昧，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凡赤道附近皆然，不一定爲零度二十八分。此可見當時測量智識之薄弱，及誤會南北之非奇，不能如溫先生之意見，以爲立表測影，比之辨位置之四隣，路程遠近，爲可恃也。

五

溫先生根據南洋羣島方面之史料，及外人方面之史料，考證閩婆，謂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及暹羅，然其結果，不過在以上諸地，於外人記載中，覓出 Jawi Saiva, chawa 之地名並不能證明唐宋史之閩婆非爪哇，茲不詳論。

南洋民族，文化低下，古史不明，考證爲難。然其零篇斷簡之記載中，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茲

據爪哇古代之傳說，證以中史，略爲說明如下。較之僅以地理上之一地名，或第三民族遊記中一地名，作抽象的推論，似較爲可靠也。

先言阿陵閩婆名稱之由來。溫先生雖指阿陵之在馬來半島。然未指出其名稱之來源。Corini氏，謂爲馬來半島東岸北緯四度之Tungong Gelang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 Asia*, P. 544.) 亦不過臆說而已。Jassen氏以爲阿陵之名，本爲印度科羅瑪地海岸之Kalinga 國，由印度而傳入爪哇者，(*Indische aforhnskun do IIP.* 1076; *I.V.P.* 711) 此說較爲可信。按Kalinga 卽大唐西域記之羯陵迦國，爪哇最初之國家，爲印度人所建設，此史家所公認。此所謂Kalinga，非僅指羯陵迦國，乃南印度之總稱，今東印度一帶，猶呼南印度人爲 Kalings K (Krom; *Inle iding tat do Hindao-Jarvanscho Kinnat* P.103) 爪哇之 Mandang Kamulan 國，爲 Kalings 人所建設，故有阿陵國之稱也。

閩婆之名稱何由來乎？其爲爪哇之前身，可無疑意。（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爪哇國古名閩婆）一般之說，謂源出梵語 Yava-dvīpa，譯言稷島也，惜印度史學幼稚，在梵文書中，無從考證。

其初見歐人記載者，爲希臘地理學者 Ptolemy 之地理書，惟以歐人述東方事，不免模糊影響，其不明瞭，自較中國史書爲尤甚。經後人之考證，其所謂 *Yava-dvypa* 殆指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以及印度支那之一部而言，其說繁，不具引。（詳見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 Vol. I. P. P. 17-27）惟中國之閩婆既指明爪哇島，則其來源由 *Yava-dvipo* 而來，可斷言也。

新唐書述訶陵（閩婆）事情，有云：「爲城雖大，屋亦覆併欄，象牙爲狀若席。出瑋瑁，黃白金犀，象有孔自湧鹽，以柳花椰子爲酒，飲之輒醉，宿昔壞。有文字，知星歷，食無七。……旁國二十八，莫不臣服，其官三十二大夫，而大坐敢見爲貴。山上有郎卑野州，王常登以望海。……至元間國人推女子爲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遺。大食國君聞之，齎金一囊，置其郊，行者輒避，如是三年，太子過以足躡金，悉莫怒，將斬之。羣臣固請，悉莫曰，而罪實本於足，可斷趾，羣臣復爲請，乃斬指以殉。大食聞而畏之，不敢加兵。」然考之馬來編年史馬來半島在十二世紀以前，幾無文化可言。再查蘇門答臘之古史，亦無可證明，惟於爪哇史中，尚有線索可尋。

記載爪哇古史之最詳者，當推 *Raffles* 之爪哇史，然其來源不可恃，紀載之史實，近於神話，

爲近代史家所不取。最近荷蘭 *Frinnees* 之爪哇史，*Geschiednis van Java* 據瑪吉隴地方及馬隴地方所掘出碑碣之紀載，謂第八世紀之間，爪哇有 *Mandang Kamulan* 國，（在今三寶壟州一帶）爲訶陵人（印度人）所建國，其都城在 *Japara*，境內有 *Diong* 山，爲其國聖地，建 *Siva* 有神廟甚多，其遺跡至今猶存。自七三二至七六〇年之間，其國王有 *Sannah*（*Sanna*）卒後 *Sandjaya* 王繼之，與其姊共治其國，曾征服爪哇各地。以中史證之，*Mandang Kamulan* 殆卽阿陵國，狼卑野州，殆卽 *Diong* 高原，*Sandjaya* 之與其姊共理政事，卽女王莫悉說之由來也。或謂唐書所載訶陵之物產，如黃金，鼈甲，犀象，非爪哇之所產，（*Yules Outline*, Vol. IIP. 518, nat. F. and *Yong Pao* Vol. IXP. 277. oct. 1898）而懷疑者。殊不知爪哇開化較鄰島爲早，古代手工業已甚進步，其原料自蘇門答臘及婆羅洲輸入，製造後復輸出他國，故誤以爲爪哇之土產也。至於爪哇固不產象，而帝王之乘象輿，直至荷人東來時，猶復如此也。（見 *Frinnees* 爪哇史）

宋史國婆傳曰：「……其玉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

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人，執兵器以從，國人見王皆坐，候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佶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奉，隨時量給土產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王城市督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給金有差。」

據此則閩婆國政治軍事，皆有可觀，非一尋常之酋長國可知。據爪哇史十世紀之後半，Ma-hondradaha 及 Triangga 先後爲東爪哇王，政治修明，武功鼎盛。九七七年，征馬來半島，九九年，伐其世讎巴鄰旁（三佛齊）十五年間佔有之。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端拱元年，遣使蒲押陀黎貢方物，淳化三年冬，廣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迴，聞本國爲閩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考其時，卽爪哇征討之歲也。

六

據以上所述，則中國記載之阿陵與閩婆之爲爪哇，已無疑意。接近代學者之考證阿陵閩婆

者，當首推歐人。Olivannos 氏以爲在爪哇之西部，(Memoir P. 42 note) Gronovold 氏以爲在爪哇北岸東經一百十度，(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P. 68, 177) 然說皆不精。如 Gronovold 氏謂阿陵東波利，西墮婆登，東隰寫西，墮婆登爲 Bali 島。Schlegel 氏首創異說，以爲在馬來半島 (Toung Pao V. X. P. 169-168) 其根據，一因宋史有阿羅單治閣婆，隋書有阿羅旦在赤土之南，遂定阿羅單及阿羅旦爲馬來半島之吉蘭丹。二因唐書有阿陵一名閣婆之說，遂定一地之在馬來半島，Pallot 氏引用杜佑賈耽。由佛逝東行四五日至阿陵之說。以駁 Schlegel 氏 (Ala fin du VIII^e Siècle) 日人之論阿陵者，初有高楠順次郎氏，據唐書阿陵夏至立測影，而定爲馬來半島之吉打 (Record P. XVII) 石澤發身氏，據高楠氏之說，贊同 Schlegel 氏。謂阿陵在馬來半島說，而據諸蕃志嶺外代答，而證明閣婆之在爪哇。(史學雜誌十一編，十二編閣婆爪哇異同考) 至近年來，藤田豐人氏 (東洋學報第三卷，狼牙修國考) 桑田六郎氏 (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 高桑駒吉氏 (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 據唐書地理志，通典南海寄歸內法傳，及參合歐洲人各家學說，定阿陵閣婆二地皆在爪哇，史學界公認之。

故最近彼邦史學者之著作，及國定教科書，皆承認阿陵，閩婆之在爪哇也。

縱觀溫先生之誤解，由於中國史書，未能遍讀，又迷於 *Schlegel* 氏及高楠氏之說，（或爲溫先生之創見，與二氏不謀而合，亦未可知。）未能窺見近來學者考證之結果故也。然溫先生之緣起有云：「晚近出版物，論及南洋史地者，大多以新唐書之閩婆或阿陵爲今之爪哇，其論據考證如何，未見聲敘，著者疏漏，無從懸揣。愚夙耽史地，對此主張，始終抱懷疑態度，未敢苟同。近以游覽南洋之故，凡有關於南洋史地之作品，均取而讀之，千篇一律，且均取果決的態度，無有懷疑者，然後嘆於吾國出版界之簡陋，學識之幼稚也。夫史文具在，任取何史中之述閩婆者，細心讀之，總覺其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若之未讀，則此項論據，從何發生，若讀之矣，訴於智理，是否忠實，亦蔽於自欺而欺人乎？」按溫先生唐代阿陵閩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文中，係明指著者及許克誠先生。須知溫先生所閱者，爲普通南洋史地書，自不能爲一古地名，作數千字之考證。許先生精通英荷文字，研究南洋史地多年，其說自有本。著者亦以爲閩婆之爲爪哇已爲史學界之定案，無懷疑之必要。溫先生既未見其論據考證，可以見其學識幼稚，自欺欺人，不

亦失之武斷乎？且溫先生謂任取何史之述閩婆者，細心讀之，總覽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而不知溫先生所讀之任何史書，不過新唐書及宋史之南蠻傳而已，不但通典，諸蕃志，嶺外代答等書，未經寓目，即舊唐書甚至新唐書之地理志，亦未嘗繙閱，甚矣古地名考證之難也。溫先生之誤解，本無聲辯之價值，惟以一般國人之治學者，向有不好讀書祇好批評之惡習，恐誤說流傳，貽誤匪淺，故不得不糾正之，豈好辯哉。雖然，對於溫先生搜羅考證之苦心，則謹致相當之敬意。

十九，三二〇，於東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2912.1)

史地叢書 南洋華僑史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李長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 林仁會之 陸)

四二七〇上

談

